2012 年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概況

壹、中國大陸經濟概況……....2
貳、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整體情勢……....6
參、重要保險政策及法令……..36
肆、產業動態……..51
伍、結論……..54

財團 TAIWAN INSURANCE INSTITUTE
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壹、中國大陸經濟概況

一、經濟情勢簡介

根據大陸國家統計局發布之資料[1]，初步估算 2012 年全年，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為 519,322 億元人民幣，年增率達 7.8%，成長速度較去年減少 1.4%。分季度來看，四個季度 GDP 分別成長 8.1%、7.6%、7.4%及 7.9%，顯示大陸經濟成長多處於下行態勢。區分產業別，第一產業（農業，包括種植業、林業、牧業及漁業）全年生產總值為 52,377 億元人民幣，成長 4.5%；第二產業（工業及建築業）全年生產總值為 235,319 億元人民幣，成長 8.1%；第三產業（第一、第二產業以外之其他各業）全年生產總值為 231,626 億元人民幣，成長 8.1%。第一產業全年生產總值占大陸生產總值的比重為 10.09%，第二產業占比為 45.31%，第三產業占 44.60%之比重。

圖 1　2006 年至 2012 年中國大陸生產總值(GDP)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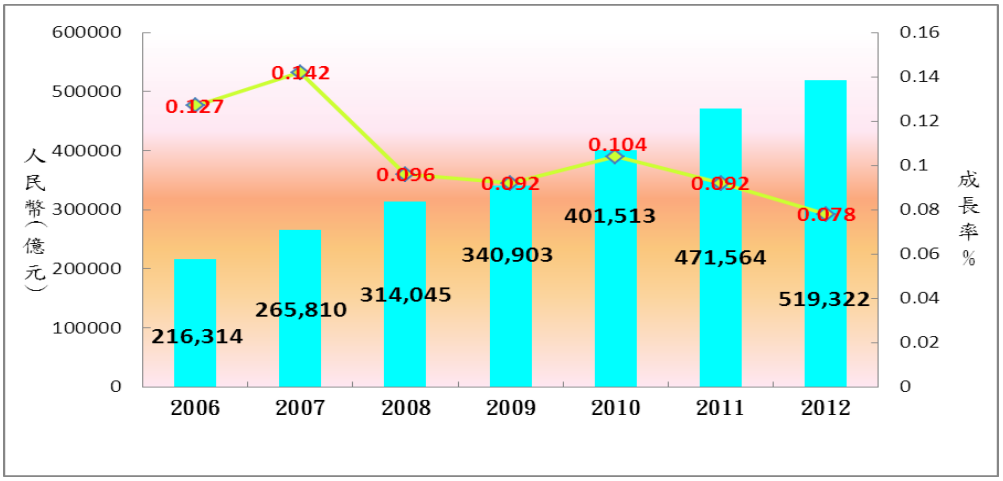

在農業方面，全年糧食產量為 58,957 萬噸，比上年增加 1,836 萬噸，成長率為 3.2%，連續九年增產。其中，夏糧產量 12,995 萬噸，增加 2.8%；秋糧 42,633 萬噸，增加 3.5%。在工業方面，全年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上年成長 10.0%，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較去年同期)增長 11.6%，二季度增長 9.5%，三季度增長 9.1%，四季度增長 10.0%；其中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成長 6.4%；集體企業成長 7.1%，股份制企業成長 11.8%，外商及港澳臺商投資企業成長 6.3%。分輕重工業看，重工業成長 9.9%，輕工業成長 10.1%。分行業看，41 大類行業增加值全部實現比上年增長。分地區看，東部地區增加值比上年增長 8.8%，中部地區增長 11.3%，西部地區增長 12.6%。

[1] 2010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大陸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

2012 年城鎮居民人均總收入 26,959 元人民幣，其中，人均可支配收入 24,565 元人民幣，比上年成長 12.6%，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長 9.6%。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 7,917 元人民幣，較去年名義增長 13.5%，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長 10.7%。2012 年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與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之比為 3.1：1，較 2011 年的 3.13 倍微縮；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增長速度則是連續第 3 年超過城市。

在物價水準部分，2012 年全年居民消費價格總水準（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較去年上漲 2.6%。其中，城市上漲 2.7%，農村上漲 2.5%。分類別看，食品價格上漲 4.8%，煙酒及用品上漲 2.9%，衣著上漲 3.1%，家庭設備用品及維修服務上漲 1.9%，醫療保健和個人用品上漲 2.0%，交通和通信下滑 0.1%，娛樂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務上漲 0.5%，居住上漲 2.1%。全年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相當生產者物價指數，PPI）比上年下降 1.7%，工業生產者購進價格比上年下降 1.8%。

2012 年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為 364,835 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名義成長 20.6%，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19.3%。其中，國有及國有控股投資 123,694 億元人民幣，增長 14.7%；民間投資 223,982 億元人民幣，增長 24.8%，占全部投資的比重為 61.4%。分產業看，第一產業投資 9,004 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 32.2%；第二產業投資 158,672 億元人民幣，增長 20.2%；第三產業投資 197,159 億元人民幣，增長 20.6%。分地區看，東部地區投資 169,939 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 17.8%；中部地區投資 103,713 億元人民幣，增長 25.8%；西部地區投資 86,150 億元人民幣，增長 24.2%。全年房地產開發投資 71,804 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名義增長 16.2%，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 14.9%。其中，住宅投資 49,374 億元人民幣，增長 11.4%，占房地產開發投資的比重為 68.8%。

在對外貿易部分，根據大陸海關總署[2]公布之資料顯示，2012 年全年外貿進出口總值為 38,667.6 億美元，比上年增長 6.2%。其中，出口 20,489.3 億美元，增長 7.9%；進口 18,178.3 億美元，增長 4.3%。進出口相抵，順差 2,311 億美元，大幅擴大至 48.1%。分國別觀察，大陸與三大貿易夥伴歐盟、美國及東盟的貿易總額分別為 5,460.4 億美元、4,846.8 億美元及 4,000.9 億美元，較上年分別下降 3.7%、增長 8.5%與增加 10.2%。至於兩岸雙邊的貿易總額則為 1,689.6 億美元，年增 5.6%，占大陸同期外貿總額比重的 4.4%。其中，大陸對台灣出口 367.8 億美元，年增 4.8%；大陸自台灣進口 1,321.8 億美元，增長 5.8%，換言之，2012

[2] 大陸海關總署：http://www.customs.gov.cn/。

年台灣對大陸之貿易順差為 954 億美元，較去年增加 56 億美元，位居大陸第五大貿易進口國。

表 1　2012 年中國大陸進出口主要國別(地區)總值

單位：億美元

	出口最終目的國			進口原產國(地)		
總值金額		20,489.5	7.9		18,178.3	4.3
排名	國別	金額	較去年同期增減	國別	金額	較去年同期增減
1	美國	3,518.0	8.4	日本	1,778.1	-8.6
2	香港	3,235.3	20.7	韓國	1,686.5	3.7
3	日本	1,516.5	2.3	中國大陸	1,428.6	16.5
4	韓國	876.8	5.7	美國	1,328.9	8.8
5	德國	692.2	-9.4	台灣	1,321.8	5.8
6	荷蘭	589.0	-1.0	德國	919.1	-0.9
7	印度	476.7	-5.7	澳大利亞	845.6	2.3
8	英國	463.0	4.9	馬來西亞	583.0	-6.2
9	俄羅斯聯邦	440.6	13.2	沙烏地阿拉伯	548.3	10.8
10	新加坡	407.5	14.6	巴西	523.0	-0.2

資料來源：大陸海關總署網站 http://www.customs.gov.cn。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3]的統計，在外匯存底部分，截至 2012 年底，大陸外匯存底為 33,115.89 億美元，比上年末約增加 1,305 億美元，成長 4..10%。年底人民幣匯率為 1 美元兌 6.2855 元人民幣。

依大陸財政部[4]公布之數據，大陸全年累計公共財政收入為 117,210 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加 13,335 億元人民幣，增長 12.8%。其中稅收收入 100,601 億元人民幣，增長 12.1%。而大陸全國財政支出全年累計 125,712 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增加 16,464 億元人民幣，增長 15.1%。

年底大陸總人口為 13 億 5,404 萬人，比上年底增加 669 萬人，全年出生人口 1,635 萬人，出生率為 12.10‰；死亡人口 966 萬人，死亡率為 7.15‰；自然增長率為 4.95‰。其中城鎮人口為 7 億 1,182 萬人，比上年末增加 2,103 萬人，占總人口比重達 52.57%；鄉村人口 6 億 4,222 萬人，減少 1,434 萬人。15-59 歲

[3] 中國人民銀行：http://www.pbc.gov.cn/。
[4] 中國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cn/

勞動年齡人口的比重自 2002 年持續下滑，2012 年減少 345 萬，但總量依然有 9 億多的勞動力，是大陸最大的資源優勢之一。

表 2　2012 年年底中國大陸人口數量統計及其結構占比

單位：萬人

指　標	年末數	比重%
全國總人口	135,404	100.00
其中：城鎮	71,182	52.57
鄉村	64,222	47.43
其中：男性	69,395	51.25
女性	66,009	48.75
其中：0-14 歲	22,287	16.46
15-59 歲	93,727	69.22
60 歲及以上	19,390	14.32
其中：65 歲及以上	12,714	9.39

二、小結

大陸雖於 2012 年成功地避免經濟硬著陸之危機，但於 2013 年仍存有許多挑戰，除通貨膨脹可能復熾，影子銀行[5]之風險亦日益升高，亦即要警惕美歐日等主要經濟體連續推出新一輪寬鬆貨幣政策對全球的影響，大陸必須高度關注因而帶來的外部輸入型通貨膨脹效應。

大陸經濟 30 多年的快速發展，是建立在高增長和相對較低品質的基礎上。這種增長模式，隨著世界經濟危機的擴大，加上歐元區的債務危機，迫使大陸不得不減緩經濟發展速度。大陸經濟目前或已告別持續 30 多年的高速增長，進入另一次高速增長階段。是以，大陸多數經濟學家預測 2013 年大陸經濟增長仍將保持在 8%左右；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則估計，在 2013 年，隨著大陸內需的增長，特別是投資的增長以及刺激政策(如城鎮化、改善收入分配等)發揮作用，大陸經濟增長增速將回升至 8.25%。

大陸經濟增速連續兩年放緩，從表面來看，是受到外部環境不佳的衝擊，但從深層次原因分析，則是大陸正面臨經濟增長動力切換的重要時刻。隨著經濟潛在增長率的下降，經濟增長新動力有待激發，而如何激發則要靠改革。從中長

[5] 影子銀行又稱為影子金融體系或者影子銀行系統(Shadow Banking system)，是指房地產貸款被加工成有價證券，交易到資本市場，房地產業傳統上由銀行系統承擔的融資功能逐漸被投資所替代，屬於銀行的證券化活動。

期來看，唯有逐步擴大民間資本投資限制、激發民間投資意願及深化市場經濟體制改革，才是重啟大陸經濟新增長週期的關鍵。

貳、中國大陸保險市場整體情勢

一、公司家數

（一）保險機構

在保險業部分，根據大陸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6]（以下簡稱保監會）之統計資料顯示，2012 年大陸共有 162 家保險機構，財產保險公司 62 家(中資 41 家、外資 21 家)、人身保險公司 68 家(中資 42 家、外資 26 家)、再保險公司 8 家(中資 3 家、外資 5 家)，保險集團及控股公司仍維持 10 家(全為中資)，以及 13 家中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與 1 家外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表 3　2012 年中國大陸保險機構數量統計

	產險公司	壽險公司	再保公司	保險集團及控股公司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總計
中資	41	42	3	10	13	109
外資	21	26	5	0	1	53
合計	62	68	8	10	14	162

2012 年，地方系保險公司（如北京弘康人壽、湖南吉祥人壽等）也在這一年相繼開業；另一方面，以工行、農行為代表的銀行先後進軍壽險業，為 2013 年的壽險市場格局埋下新變數，保險業又進入新百家爭鳴時代。

2012 年經核准正式開業的保險公司包括鑫安汽車保險公司、華信財產保險公司與誠泰財產保險公司等 3 家產險公司；以及弘康人壽保險公司、東吳人壽保險公司、珠江人壽保險公司、吉祥人壽保險公司、前海人壽保險公司、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公司與中韓人壽保險公司合計 7 家壽險公司；與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兩家資產管理公司。另外，獲准籌建的保險公司有北部灣財產保險公司、中德合資的德華安顧人壽保險公司。再者，尚有中英利益、陽光及民生惠通等 3 家資產管理公司獲准籌建。有關 2012 年獲准於大陸開業及籌建之保險公司，包括台灣保險業的擴點情況，彙整如表 4 所示：

表 4　2012 年中國大陸新保險公司籌建及開業概況

產險業

[6]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www.circ.gov.cn/。

公司名稱	籌建日	開業日	註冊資本 (RMB)	註冊地/公司住所	股東結構
鑫安汽車保險公司	2011.8.3	2012.6.15	5 億元	吉林省長春市	一汽財務有限公司、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一汽富維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汽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富奧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華陽集團有限公司、遼寧惠華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聯拓奧通汽車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唐山市冀東物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吉林億安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共同出資組建
華信財產保險公司	2011.10.25	2012.5.7	5 億元	廣東省深圳市	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國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
誠泰財產保險公司	2011.4.18	2012.1.19	10 億元。	雲南省昆明市	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雲南冶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世博旅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昆明市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雲南省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雲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雲南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7 家大型國企共同出資組建。
北部灣財產保險公司	2012.1.10	2013.1.18	12 億元	南寧市	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主發起人，聯合廣西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北部灣國際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機場管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武漢鋼鐵（集團）公司、廣西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廣西農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廣東鴻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長江天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平鋁集團有限公司、百色市政府直屬的廣西百色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

					司、梧州市政府直屬的梧州市東泰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共13家大型企業共同出資組建。
壽險業					
公司名稱	籌建日	開業日	註冊資本(RMB)	註冊地/公司住所	股東結構
弘康人壽保險公司	2011.1.31	2012.8.28	3 億元	北京市	中兵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中兵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承德市紫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如皋市亞雅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天津津鵬世紀實業有限公司、巴菲特投資有限公司、南通城中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南通燃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共同出資組建弘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東吳人壽保險公司	2011.4.19	2012.6.11	20 億元	蘇州市	蘇州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蘇州高新區經濟發展集團總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創元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城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恒力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新蘇化纖有限公司、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江蘇省吳中經濟技術發展總公司、蘇州市相城城市建設有限責任公司、蘇州市宏利來服飾有限公司、蘇州市吳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蘇州正和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匯聯住房經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吳江市東方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江蘇國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常熟市城市經營投資有限公司、太倉市資產經營

					投資有限公司、蘇州時代紡織有限公司、盛友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市同進電機有限公司等23家公司共同出資組建
珠江人壽保險公司	2011.4.21	2012.12.28	6 億元	廣州市	廣東珠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廣東新南方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韓建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共同出資組建
吉祥人壽保險公司	2011.7.22	2012.9.21	11.5 億元	長沙市	湖南財信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長沙先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潞安投資有限公司、湖南省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湖南嘉宇實業有限公司、湖南省股權登記託管有限責任公司等 9 家公司共同出資組建
前海人壽保險公司	2011.9.15	2012.3.30	10 億元	廣東省深圳市	深圳市鉅盛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粵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粵商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凱誠恒信倉庫有限公司、深圳市健馬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共同出資組建
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公司	2011.8.24	2012.11.30	5 億元	上海市	由復星國際與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合資共同出資組建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復星成立於 1992 年，投資組合涉及醫藥健康、房地產、鋼鐵、礦業、零售、服務業及其他投資等領域。是上海最大的民營企業之一)。
中韓人壽保險公司	2011.10.27	2012.12.20	2 億元	杭州市	韓國韓華集團所屬韓華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與浙江省國際貿易集

					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中韓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華誠人壽保險公司	2011.10.27	延長籌備期申請至2013.1.27	6 億元	北京市	第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與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共同合資籌建華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德合資壽險公司(暫命名為德華安顧人壽保險公司)	2012.3.30		6 億元	濟南市	德國安顧保險集團(為慕尼克再保險集團的全資公司)與山東省國有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合資籌建

資產管理公司

公司名稱	籌建日	開業日	註冊資本(RMB)	註冊地/公司住所	股東結構
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1.9.2	2012.4.11	1 億元	北京市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和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共同發起籌建
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6.27	1 億元	北京市	合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發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發起籌建
中英利益資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2.6.26		1 億元	北京市	中英人壽和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上海凱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籌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2.6.28	2012.11.28 核准開業	1 億元	深圳市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標準（北京）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共同發起籌建
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2.6.28	2012.10.29 核准開業	1 億元	上海市	民生人壽獨家籌建

臺灣保險業

公司名稱	分公司/辦事處	所在地	籌建日	開業日
國泰財產保險	四川	成都市	2011.10.12	2012.5.28
南山人壽		上海市	--	--

正當多家擬籌組保險公司之機構等待審核時，已拿到籌建核准文的華誠人壽卻宣告暫緩開業申請，其外方股東日本第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表示，因與大陸股東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經營理念產生分歧，終止籌建合資公司事宜。然而華誠人壽終止合資籌建保險公司並非大陸第一案，早在多年以前，國信人壽等多家民營保

險公司在籌備期即已終止合建保險公司，原因多為：股東之間出現分歧、資本金遲未完成撥付程序等。

（二）保險仲介機構

根據大陸保監會發布的《2012 年保險專業仲介機構經營情況》報告顯示，截至 2012 年底止，大陸保險專業仲介機構共有 2,532 家，較 2011 年底增加 22 家。其中，保險仲介集團公司 3 家，全國性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92 家，區域性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1,678 家，保險經紀機構 434 家，保險公估機構 325 家。

二、資產規模

至 2012 年底，大陸保險業總資產規模超過 20%的同比增長，達 7 兆 3,546 億元人民幣，較 2011 年同期的 6 兆 138 億元人民幣，增加 1 兆 3,408 億元人民幣，成長 22.30%。其中，12 月單月增幅超過 4,300 億元人民幣，為 2012 年月度增幅之最，這與 2012 年 12 月大陸資本市場反彈、產、壽險保費增長、定存及債券利息年底集中發放等因素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性。

圖 2　1999 年至 2012 年中國大陸資產總額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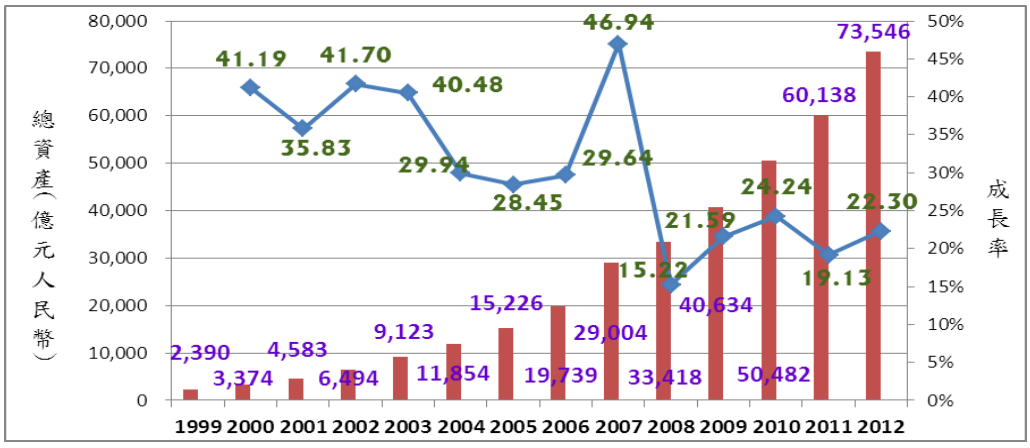

至於保險專業仲介機構註冊資本總計達到 160.75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 45.19%；總資產達到 230.49 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成長 34.84%。

三、保費收入與結構分析

大陸保險業2012年的總保費收入為1兆5,488億元人民幣，較2011年增長8.01%，於2011年首次出現負成長後，再次突破窘境，扭負為正，呈現成長之勢(如圖3所示)，這得益於壽險增長率從2011年的同比(與去年同期相比)負增長10.16%

扭轉為正增長2.44%。惟保險業務增速首次降至個位數，與近20年來超過20%的平均增速形成明顯反差。2012年產險業延續2011年之成長趨勢，呈兩位數的成長，而壽險業雖略擺脫2011年之負成長，但受行銷增員困難、高利率等市場環境使得保險產品銷售承壓、資本市場持續波動等原因的影響，相較財產保險，與資本市場聯繫更緊密的壽險業仍陷入滯漲之低成長週期。

圖 3　2000 年至 2012 年中國大陸總保費收入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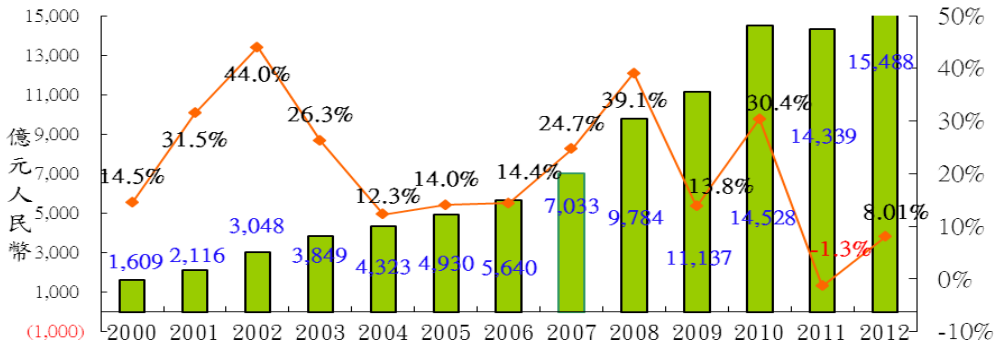

(一)按產業別分析

2012 年大陸財產險保費收入為 5,330.9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成長 15.44%，相較於 2011 年之增速(18.54%)，則呈現下滑。人身險保費收入 1 兆 157 億元人民幣，繼 2010 年後，二度登上突破 1 兆人民幣的榮景，較 2011 年增加 4.48%，其中壽險保費收入 8,908.1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增加 2.44%；健康險保費收入 862.8 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大幅成長 24.73%。人身意外險保費收入 386.2 億元人民幣，成長 15.58%。而作為保險業轉型發展所倚重的重要險種--健康險，2012 年的發展益顯亮眼。

去年以來，產、壽險均出現增長乏力的狀況，加息、股市下跌等外部金融環境轉變對保險產品銷售構成困難，行銷員增員困難為個險新單保費的增長帶來挑戰，這些困境更徹底顯現在壽險行業，甚且，銀行銷售管道發展仍承受壓力，負增長現象亦持續中；簡言之，增員困難和銀保管道銷售陷入頹勢，制約壽險保費收入的增長，因而大陸保監會主席曾提及：從階段性特徵看，保險業的外部環境和自身條件都發生深刻變化，金融市場競爭更加激烈，行業發展方式亟待轉型，保險業特別是壽險業開始處於深度調整期和矛盾凸顯期，可能進入發展相對平緩的階段，預估 2013 年的大陸壽險市場仍難言樂觀。至於產險保費收入放緩主因在於新車銷售量減少，迫使車險業務增長放緩。此外，受宏觀經濟放緩影響，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等業務之增速亦隨之放慢步調。

表 5　2011 年至 2012 年中國大陸保費收入統計

單位:億元人民幣

	2012 年	2011 年	成長率
原保險保費收入	15,487.93	14,339.25	8.01%
1. 財產險	5,330.93	4,617.82	15.44%
2. 人身險	10,157.00	9,721.43	4.48%
（1）壽險	8,908.06	8,695.59	2.44%
（2）健康險	862.76	691.72	24.73%
（3）人身意外傷害險	386.18	334.12	15.58%

有關近年來大陸產、壽險業保費收入之成長情況如圖 4 及圖 5 所示。

圖 4　中國大陸 2001 年至 2012 年財產保險保費收入與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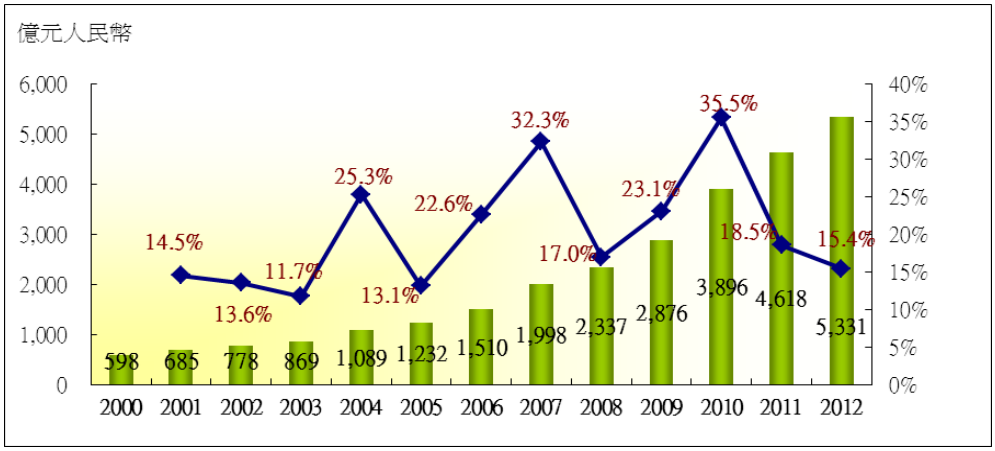

圖 5　中國大陸 2001 年至 2012 年人身保險保費收入與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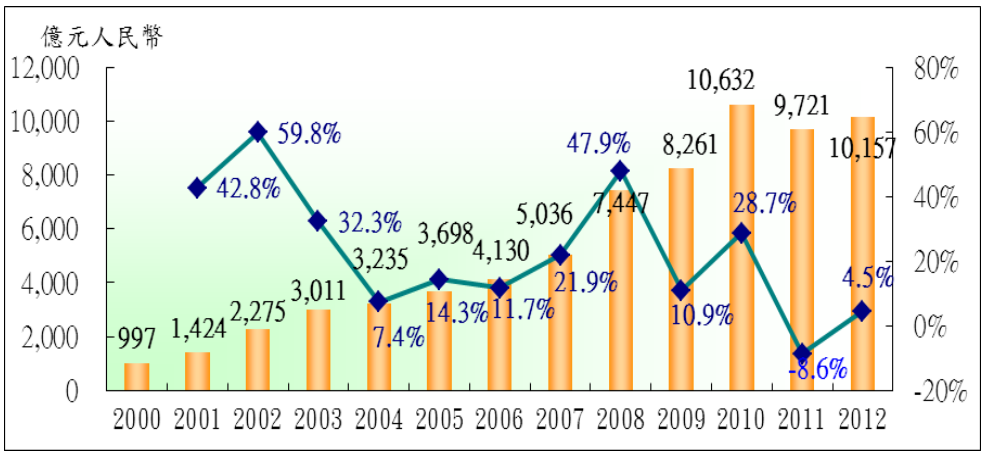

(二) 按中、外資別分析

目前外資機構得涉足大陸保險市場的形式多樣，如設立合資法人公司、獨資法人公司、參股中資保險公司、通過 QFII 等安排參與資本市場等。然而多年來

大陸外資保險公司不論是經營產險或壽險，其市占率皆無法突破二位數，深諳大陸保險市場競爭法則之外資保險單位深知，若想在大陸持續盈利，逐漸淡去外資色彩、融入本地市場，才是獲取市場占率之不二法門，參照德國安聯與中國太保正計畫合資設立一家健康保險公司，及美國國際集團、日本東京海上有意與中國人保合資設立相關公司，共同拓展中國保險市場可獲印證；易言之，外商投資大陸保險市場的戰略已悄然改變，已不再執著於自立門戶，而是選擇參股與自設合資公司等方式；而參股方式除為外資帶來一定財務收益外，亦可借助中資的銷售管道和客戶資源，聯手發掘廣大之大陸保險市場，中資的優勢恰是外資的跳板。

2012 年就中外資的保費收入及市占率來看，中資保險公司總保費收入為 1 兆 4,945.26 億元人民幣（包括中資壽險公司的 9,482.53 億元人民幣、中資產險公司的 5,462.73 億元人民幣），約占整體保費收入的 96.50%，外資保險公司總保費收入為 542.50 億元人民幣（包括外資壽險公司的 475.35 億元人民幣、外資產險公司的 67.15 億元人民幣），約占整體保費收入 3.50%(如表 6 所示)。外資保險公司的市場占有率與 2011 年的 3.06%相較，漸呈上升趨勢。

表 6　2011 年至 2012 年中國大陸中外資保險公司保費收入及市場占率

單位:億元人民幣

年度	中資保險公司				外資保險公司			
	財產保險	人身保險	合計	占率	財產保險	人身保險	合計	占率
2012	5,462.73	9,482.53	14,945.26	96.50%	475.35	67.15	542.50	3.50%
2011	4,726.95	9,173.65	13,900.60	96.94%	52.11	386.36	438.47	3.06%

值得關心的是，近年外資保險公司強烈表露進軍大陸傳統保險市場的野心，主要表現在：外資產險公司多致力在責任險及貨運險等細分市場站穩腳跟，2012 年開放外資產險得經營交強險後，已獲准經營該項業務之外資產險公司則開始專攻車險、家財險等個人財產保險市場；外資壽險希望加快推動養老保險和健康保險之發展，並參與稅延型養老保險試點。是以，與中資保險公司正面業務交鋒將不可避免，相對造就如附表 7 之 2012 年外資產、壽險公司總市占率再向上攀升。

表 7　2004 年至 2012 年中國大陸中資與外資產、壽險公司總市占率

年度	中資產險公司	外資產險公司	中資壽險公司	外資壽險公司
2004	98.79%	1.21%	97.36%	2.64%
2005	98.69%	1.31%	91.10%	8.90%
2006	98.79%	1.21%	94.09%	5.91%

2007	98.84%	1.16%	92.00%	8.00%
2008	98.82%	1.18%	95.08%	4.92%
2009	98.94%	1.06%	94.77%	5.23%
2010	98.94%	1.06%	94.37%	5.63%
2011	98.91%	1.09%	95.96%	4.04%
2012	98.79%	1.21%	95.23%	4.77%

(三) 按公司別分析

復從公司別分析，2012 年產險公司的總保費收入為 5,529.88 億元人民幣[7]，較 2011 年成長 15.71%，壽險公司總保費收入為 9,957.88 億元人民幣，與 2011 年相較，反轉成長 4.16%，不再如 2011 年呈衰退 10.1%之值。

1.財產保險公司

(1)中資產險公司

就中資產險公司來說，增長較快的公司包括：國壽產險保費同比增長 43.93%，出口信用保險同比增長 39.34%，太平產險同比增長 33.91%。也有部分財險公司保費出現負增長，如安誠保險（-19.53%）、大眾保險（-7.96%）、安華農業（-10.40%）、丘博保險（-11.39%）、現代財險（-5.10%）等。

進一步觀察個別公司保費收入情況，在產險公司部分，位居龍頭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公司（人保產險）2012 年保費收入為 1,930.18 億元人民幣，較 2011 年保費收入成長 11.33%，市占率達 34.90%；中國平安財產保險公司（平安產險）的 987.86 億元人民幣次之，業績較前一年成長 18.55%，取得高於同業的增速，市占率從 17.4%上升至 17.86%；市占率第三者為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公司（太保產險）的 695.50 億元人民幣，成長率為 12.92%，市占率為 12.58%。此三家產險公司牢牢佔據財產保險市場前三名，其市場占有率合計達 65.35%，依然是財產保險市場的主導者。

表 8　2012 年中國大陸前五大中資財產保險公司保費收入統計

單位:億元人民幣

保險公司名稱	2012 年	2011 年	同期成長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公司	1,930.18	1,470.77	11.33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公司	987.86	738.87	18.55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公司	695.50	519.28	12.92

[7] 包括產險公司經營之健康險及傷害險業務。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公司	245.56	191.66	28.12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公司	235.42	163.96	43.93

2012 年的大陸產險市場競爭不可謂不激烈，人保產險損失占率的同時，國壽產險再將 0.84%的市場占率攬入懷中，成為市場占率上升最多的財產保險公司，其他市場占率明顯上升者為出口信用提升 0.43%，平安產險提升 0.42%；占率下滑者為人保產險下降 1.36%，太保產險下滑 0.28%，天安產險降 0.17%。

從產險公司保費規模的市場排名看，安盟保險、泰山產險、信達產險的位次提升幅度最大。安盟保險市場排名上升 14 位次至第 35 位；泰山產險的市場排名升至第 41 位，上升 12 位次；信達產險的市場排名為第 20 位，前進 10 位次。

(2)外資產險公司

外資產險公司的保費收入合計為 67.15 億元人民幣，市占率為 1.21%，分別較 2011 年之 52.1 億元人民幣及 1.1%之占率皆有微幅上升，保費收入前三名的公司依次為：屬美國國際集團之美國美亞保險公司（10.54 億元人民幣）、美國利寶互助保險公司（5.17 億元人民幣）及法國安盟財產保險公司（7.06 億元人民幣）。其中法國安盟財產保險公司自 2011 年第 15 位排名，一躍而上取代 2011 年排名第三的日本東京海上保險公司，也由於法國安盟財產保險公司及德國安聯財產保險公司入列前五名，而將 2011 年排名第三之新安東京海上財產保險公司及第四之日本三井住友財產保險公司擠出前五名之列。

表 9　2012 年中國大陸前五大外資財產保險公司保費收入統計

單位:億元人民幣

保險公司名稱	2012 年	2011 年	同期成長率(%)
美國美亞財產保險公司	11.03	10.54	4.65
美國利寶互助財產保險公司	7.16	5.17	38.49
法國安盟財產保險公司	7.06	0.87	711.49
德國安聯財產保險公司	5.75	4.04	42.33
三星財產保險公司	5.15	4.29	20.05

圖 6　2012 年中國大陸產險公司保費收入及市場占有率(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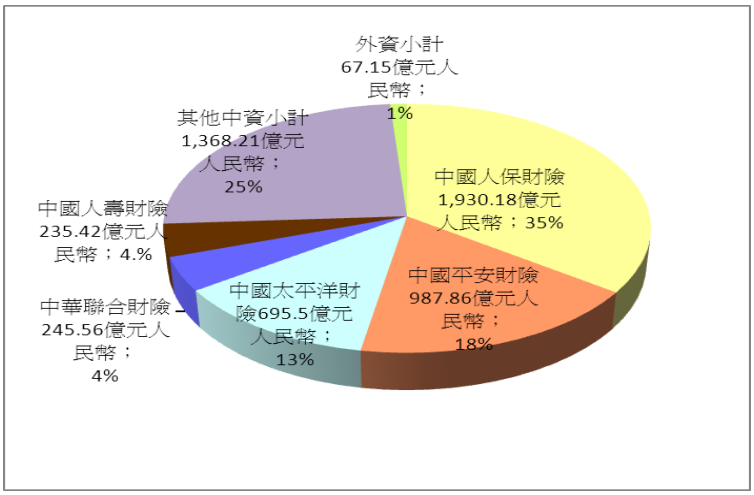

2.人壽保險公司

(1)中資壽險公司

2012 年值得關注的是，一大批新生力量崛起，前海人壽、東吳人壽、弘康人壽、吉祥人壽等地方系的保險公司相繼開業。同時，工行成功控股金盛人壽，並將其更名為工銀安盛人壽；農行成功控股嘉禾人壽並將其更名為農銀人壽。至此，四大國有銀行全部控股相關保險公司(中國銀行—中銀保險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農銀人壽、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安盛人壽、中國建設銀行—建信人壽)，這無疑會對原有壽險公司之市場占率產生稀釋效應，如建信人壽、工銀安盛等壽險公司之保費收入則呈倍數增長。

中資壽險公司前五大公司的排序亦和 2011 年相同，中國人壽仍以 3,227.41 億元人民幣之保費收入穩居龍頭，較 2011 年成長 1.41%，市占率較 2011 年下滑 0.88%，為 32.41%。第二名為中國平安人壽保險公司的 1,287.71 億元人民幣，較 2011 年增加 8.24%，市占率從 12.44%上升為 12.93%；第三名為新華人壽保險，保費收入 977.19 億元人民幣，年增率僅 3.08%，市占率下降 0.11%，為 9.81%；位居第四名之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也較 2011 年微增 0.28%，為 934.61 億元人民幣，市占率為 9.39%；第五名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公司，保費收入為 640.30 億元人民幣，較 2011 年減少 9.00%，市占率下跌 0.93%，為 6.43%。前五大壽險公司的市占率將近 70.98%，其他中資公司合計占 29.02%。

表 10　2012 年中國大陸前五大中資人壽保險公司保費收入統計

單位:億元人民幣

保險公司名稱	2012 年	2011 年	同期成長率(%)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3,227.41	3,182.53	1.41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公司	1,287.71	1,189.67	8.24
新華人壽保險公司	977.19	947.97	3.08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公司	934.61	932.03	0.28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公司	640.30	703.61	-9.00

2012 年保費收入明顯下滑的公司有：合眾人壽（-19.2%）、泰康人壽（-9.4%）、信泰人壽（-9.1%）、人保壽險（-8.9%）、民生人壽（-8.24%）等。而正德人壽 2012 年保費收入 1.8 億元人民幣，同比下滑 50%；中法人壽 2012 年保費 3,426 萬元人民幣，較 2011 年的 6,553 萬元人民幣下滑 47.7%。這兩家公司保費大幅度下滑，係因正德人壽股東 2012 年捲入一股權糾紛案，此外還有二家老股東自該公司退出；中法人壽大股東中國郵政集團近年大力支持旗下中郵人壽的發展，此自中郵人壽 2012 年的保費收入達 145 億元人民幣，同比大增 81.25%，並且成功躋身壽險前十強得到印證。再者，2012 年保費增長最多為安邦人壽，其保費由 2011 年的 1.04 億元人民幣增加至 12 億元人民幣，增長超過 10 倍，達到 1094.92%，市場排名上升 14 位次至第 40 位；中融人壽之保費收入亦同比增長 584.13%，達 7.3 億元人民幣，排名提升 10 位次至第 43 位。銀行系保險公司和健康險公司的保費增長驚人，如建信人壽的保費同比增長 358%；工銀安盛同比增幅達到近 200%；交銀康聯同比增長 54.72%；中郵人壽、農銀人壽也分別實現 30%～80%的增長。此外， 2012 年專業健康險公司保費增長亮麗，如人保健康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為 76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65.79%，其市場占率相較 2011 年年底增加 0.28%，市場排名上升 3 位次至第 15 位；昆侖健康保險公司則實現保費收入 3.3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297.59%。

與 2011 年相比市場占率上漲明顯的公司包括：中郵人壽上升 0.62%，平安人壽上升 0.5%，建信人壽上升 0.46%，太平人壽上升 0.37%，人保健康上升 0.28%。而市場占率出現下滑的公司有：人保壽險下滑 0.93%，泰康人壽下滑 0.93%，中國人壽下滑 0.88%，太平洋人壽下滑 0.35%。

(2)外資壽險公司

外資壽險公司總保費收入合計為 475.35 億元人民幣，較 2011 年增長

23.03%，市占率 4.77%，較去年增加 0.73%。保費收入前三名的公司依次為：美國友邦人壽保險公司（86.91 億元人民幣）、工銀安盛人壽保險公司（47.51 億元人民幣）及中美聯泰人壽保險公司（46.62 億元人民幣）。

2012 年外資壽險公司的總市場占率上漲 0.77%，並有 18 家外資壽險公司市場占率均出現上揚，如工銀安盛上升 0.32%，招商信諾人壽上漲 0.05%，中意人壽上漲 0.07%等。

表 11　2012 年中國大陸前五大外資人壽保險公司保費收入

單位:億元人民幣

保險公司名稱	2012 年	2011 年	同期成長率(%)
美國友邦人壽保險公司	86.91	81.81	6.23
工銀安盛人壽保險公司	47.51	16.00	196.94
中美聯泰人壽保險公司	46.62	31.75	46.83
義大利中意人壽保險公司	43.14	35.84	20.37
信誠人壽保險公司	36.24	34.31	5.63

圖 7　2012 年中國大陸壽險公司保費收入及市場占有率(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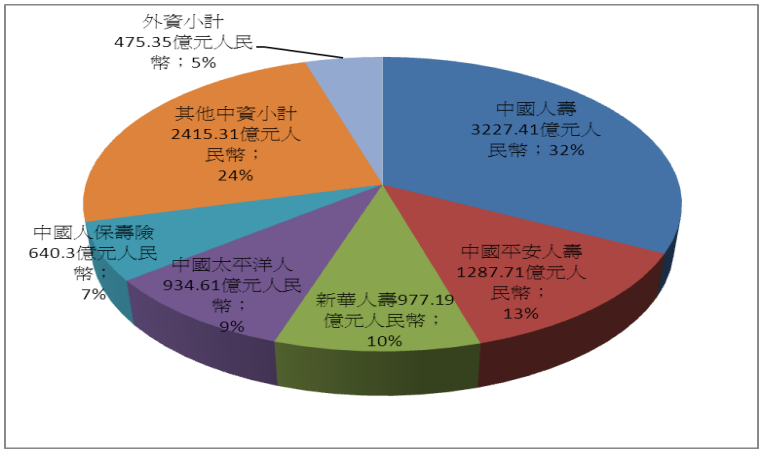

(四)按地域別分析

1.依區域別分析

2012 年，保險市場的區域占率格局變化不大，東部地區 16 個區域保險市場(廣東、江蘇、山東、北京、上海、天津、浙江、河北、遼寧、福建、海南、深圳、寧波、大連、青島、廈門)依舊是大陸保險業發展的主力軍，2012 年東部地區共實現保險保費收入 8,955 億元人民幣，占全國保險保費收入 57.82%，同比上升 0.47%。其中，財產險保費收入 3,113 億元人民幣，占全國財產險保費收入

58.4%，同比下降 0.74%；壽險保費收入 5,087 億元人民幣，占全國壽險保費收入 57.1%，同比上升 1.09%。

2012 年中部地區 8 個省(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南、湖北、黑龍江、吉林)增速有所放緩，共實現保險保費收入 3,526 億元人民幣，占全國保險保費收入 22.77%，同比下降 0.77%。其中，財產險保費收入 1,048 億元人民幣，占全國財產險保費收入 19.7%，同比下降 0.3%；壽險保費收入 2,241 億元人民幣，占全國壽險保費收入 25.2%，同比下降 1.09%。

2012 年西部地區 12 個區域保險市場(重慶、四川、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內蒙古和廣西)繼續保持較快的增長趨勢，整個西部地區共實現保費收入 2,922 億元人民幣，占全國保費收入 18.87%，同比上升 0.17%。其中，財產險保費收入 1,048 億元人民幣，占全國財產險保費收入 19.7%，同比下降 0.3%；壽險保費收入 2,241 億元人民幣，占全國壽險保費收入 25.2%，同比下降 1.09%。細探西部地區保費增速快速原因，一是此地區之保險密度和保險深度較低，發展潛力大；二是此地區之城鎮化進程提高居民收入水準，加上保險公司集中至此地區開設分支機構，亦加速其保費收入之增幅；三是近年來，西部地區發生許多自然災害，相對提高人們的風險意識。

再按險種別分析—

(1)壽險方面：2012 年大陸中、東部地區中，除北京、深圳、浙江等地之外，絕大多數的地區壽險保費增幅在 4%左右或以下，反觀西部地區，在壽險業整體進入瓶頸期的背景下，保費增幅依舊展現蓬勃發展，如西藏、新疆、內蒙古、青海地區壽險保費去年增幅分別為 25.36%、10.52%、11.55%、11.33%。

(2)意外險方面：屬東部地區之北京與上海兩地居民文化水準較高、收入水準較高，風險意識也遠高於中、東部其他地區，因而兩地之意外險保費增幅遠高於中、東部其他地區，2012 年其意外險保費增幅分別為 34%和 25.9%。此外，除大連等地意外險增幅在 19%~21%之外，中、東部其他地區之意外險保費收入增幅均接近或低於全國平均水準。至於屬西部地區之青海與新疆居民，人均教育程度與收入水準相對較低，但嚴酷的自然環境，也讓他們的風險意識高於中部地區，使其 2012 年意外險保費增幅也分別達 24.37%、30.25%，西藏地區更以 194.18%之成長率冠於大陸全國。

(3)健康險方面：2012 年在增長趨緩的保險業，健康險的逆勢增長無疑是最大的

亮點，東部仍是主要的保費收入地區。2012 年東部地區健康險保費收入 530 億元人民幣，占全國健康險保費收入 61.5%，高於該地區原保險保費收入占比。中部地區和西部地區的健康險保費收入分別是 168 億元人民幣和 165 億元人民幣。然從增長幅度的絕對值來看，西部地區依舊是最大的贏家，如陝西、青海、內蒙古等地的健康險保費增幅分別為 35.55%、35.86%、33.96%，遠遠高於大陸其他地區。

2.依省份別分析

2012 年，江蘇省以 1,301.28 億元人民幣之保費收入，榮居大陸各省、直轄市與自治區的第一位。第二名則是 2011 年之榜首廣東省，保費收入達 1,290.86 億元人民幣。三至十名分別為山東（967.75 億元人民幣）、北京（923.09 億元人民幣）、河南（841.13 億元人民幣）、上海（820.64 億元人民幣）、浙江(819.88 億元人民幣)、四川(819.53 億元人民幣)、河北(766.16 億元人民幣)、及湖北(533.31 億元人民幣)，其中四川由第六名跌至第八名，浙江由第九名上升至第七名。大陸近兩年名列前十大的省市並無不同，只是排名略有變動，且其保費收入皆超過 500 億元人民幣；市場占率合計達 58.65%，較 2011 年的 61.4%占率回落 2.75%。

圖 8　2012 年中國大陸保費收入排名前十大省市

單位：億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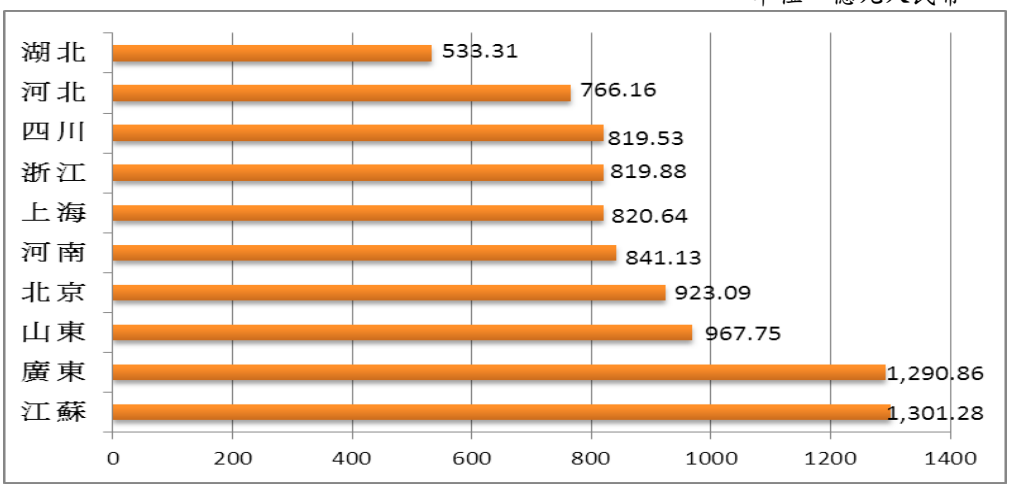

復依險種別為各地方保費收入進行排名，江蘇省以產險保費收入 440.92 億元人民幣、壽險保費收入 765.87 億元人民幣與意外險保費收入 35.20 億元人民幣，囊括 2012 年大陸全國三項險種之首要席次，僅健康險是由廣東省以保費收入 81.37 億元人民幣取代北京市拔得頭籌；而廣東省亦分別以 416.80 億元人民幣、759.51 億元人民幣及 33.18 億元人民幣位居 2012 年全國產、壽險與意外險

保費收入之第二位。

2012 年壽險保費收入同比減少的僅有六個地區，分別為河南(-6.54%)、安徽(-3.60%)、四川(-3.20%)、河北(-2.38%)、湖南(-2.12)、吉林(-1.85%)，與 2011 年近一半的省市均為負成長相比，其降幅已漸趨和緩 (如表 12 所示)。

表 12　2012 年中國大陸各省市各險總保費收入及占率

單位：億元人民幣；%

地區	總保費收入	成長率	占率	產險	成長率	壽險	成長率	意外險	成長率	健康險	成長率
江 蘇	1,301.28	8.44	8.40	440.92	16.05	765.87	3.34	35.20	13.28	59.29	23.70
廣 東	1,290.86	5.89	8.33	416.80	13.34	759.51	0.28	33.18	15.03	81.37	24.96
山 東	967.75	8.70	6.25	317.62	14.96	572.48	4.11	22.39	13.25	55.26	24.51
北 京	923.09	12.45	5.96	267.02	14.82	554.27	9.58	21.74	34.16	80.06	20.71
河 南	841.13	0.16	5.43	195.77	19.86	595.49	-6.54	12.78	15.91	37.10	31.04
上 海	820.64	8.97	5.30	256.38	9.85	482.45	6.30	24.33	25.85	57.48	23.59
浙 江	819.88	12.21	5.29	358.22	15.44	401.25	7.99	23.12	13.69	37.29	31.01
四 川	819.53	5.24	5.29	271.51	20.62	483.07	-3.20	23.05	12.32	41.90	22.99
河 北	766.16	4.54	4.95	258.65	16.03	459.02	-2.38	14.30	10.97	34.19	27.22
湖 北	533.31	6.28	3.44	135.25	17.90	357.29	1.13	13.07	16.27	27.70	22.64
湖 南	465.11	4.87	3.00	144.96	17.68	283.56	-2.12	12.05	6.77	24.55	26.72
安 徽	453.61	4.93	2.93	169.06	18.37	257.89	-3.60	7.26	5.78	19.40	28.56
遼 寧	402.42	6.95	2.60	143.24	6.42	227.76	6.33	8.25	11.50	23.16	15.53
深 圳	401.27	11.49	2.59	154.51	10.52	211.24	10.86	10.71	10.97	24.81	22.55
福 建	384.78	9.82	2.48	133.77	14.96	211.45	4.79	11.27	20.78	28.28	23.47
山 西	384.65	5.48	2.48	127.79	12.80	234.11	0.53	6.56	8.22	16.20	30.00
陝 西	365.33	6.29	2.36	115.78	14.06	223.59	0.73	8.88	16.17	17.08	35.55
黑龍江	344.15	8.30	2.22	99.25	17.47	219.60	3.37	7.01	15.40	18.29	23.67
重 慶	331.03	6.16	2.14	95.20	16.63	207.00	0.39	11.63	12.93	17.19	25.52
江 西	271.72	7.72	1.76	97.49	14.53	155.24	2.14	6.46	17.65	12.52	30.06
雲 南	271.30	12.52	1.75	123.54	13.16	116.25	9.13	10.84	14.98	20.67	29.35
內蒙古	247.74	7.82	1.60	119.84	2.70	109.45	11.55	5.86	5.22	12.60	33.96
廣 西	238.26	12.04	1.54	92.25	16.69	124.25	6.46	8.22	20.94	13.54	34.24
天 津	238.16	12.47	1.54	90.79	20.88	126.98	7.05	5.58	7.68	14.81	15.36
新 疆	235.56	15.69	1.52	93.68	19.32	113.68	10.52	9.02	30.25	19.19	25.19
吉 林	232.54	4.11	1.50	78.11	13.20	138.23	-1.85	3.98	13.09	12.22	22.26
寧 波	164.71	10.84	1.06	86.23	11.57	69.25	9.19	4.02	13.44	5.21	19.78
大 連	160.62	7.92	1.05	57.66	10.51	90.05	5.01	3.61	19.52	9.31	17.97
青 島	160.29	9.99	1.04	64.93	15.98	81.46	4.86	3.68	19.93	10.22	13.69

地區	總保費收入	成長率	占率	產險	成長率	壽險	成長率	意外險	成長率	健康險	成長率
甘 肅	158.77	12.66	1.03	55.94	20.31	90.84	7.94	3.73	8.70	8.26	20.65
貴 州	150.22	13.96	0.97	70.39	19.24	68.35	8.16	5.45	13.97	6.02	25.40
廈 門	92.92	13.28	0.60	41.50	19.62	43.32	7.26	2.63	17.06	5.47	16.31
集團、總公司本級	84.29	54.39	0.54	82.56	57.47	0.17	-85.24	0.76	-20.29	0.79	1580.75
甯 夏	62.69	13.29	0.40	26.48	21.00	28.71	7.51	1.68	-0.85	5.83	15.13
海 南	60.27	12.14	0.39	25.15	15.47	30.76	8.43	1.61	16.41	2.76	24.16
青 海	32.40	16.16	0.21	16.15	17.73	13.20	11.33	1.06	24.37	1.99	35.86
西 藏	9.54	25.52	0.06	6.52	13.73	0.98	25.36	1.27	194.18	0.78	18.03
全國合計	15,487.93		100%	5,330.93		8,908.06		386.18		862.76	

註：集團、總公司等級是指集團、總公司開展的業務，不計入任何地區。

(五)台灣保險業於大陸經營保險業務概述

2012 年台灣五家保險業在大陸經營的情形如下：國泰人壽保費收入為 4.46 億元人民幣，較 2011 年同期的 4.97 億元人民幣衰退 10.26%，市占率為 0.0447%，在外資壽險公司排名第 18 名；新光海航人壽的保費收入為 3.13 億元人民幣，較 2011 年同期的 1.81 億元人民幣成長 72.93%，市占率為 0.0314%，在外資壽險公司排名第 23 名；君龍人壽的保費收入為 1.49 億元人民幣，較 2011 年同期的 1.40 億元人民幣增加 6.43%，市占率為 0.0149%，在外資壽險公司排名第 25 名。財產險部分之國泰財產保險公司為 2.63 億元人民幣，較 2011 年同期的 1.62 億元人民幣增長 62.35%，市占率為 0.0475%，在外資產險公司排名第 10 名；富邦財產保險公司為 1.62 億元人民幣，較 2011 年同期的 0.49 億元人民幣成長 230.62%，市占率為 0.0292%，外資產險公司排名第 13 名。

表 13　2012 年台灣保險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統計

單位：萬元人民幣；%

大陸設立保險公司	2012 年保費收入	2012 年外資保險公司排名	2012 保費收入占大陸保費收入比率
國泰人壽	44,568.86	18(外資壽險)	0.0447
新光海航人壽	31,290.29	23(外資壽險)	0.0314
君龍人壽	14,874.52	25(外資壽險)	0.0149
國泰產險	26,257.48	10(外資產險)	0.0475
富邦產險	16,183.78	13(外資產險)	0.0292

另，由中國人壽投資參股的建信人壽 2012 年實現保費收入 58.68 億元人民幣，相較 2011 年(12.81 億元人民幣)增長幅度達 358%，使得建信人壽在全國壽險市場所占份額由 2011 年的 0.13%增至 0.59%。甚且，2011 年 12 月底，建信人

壽之保費收入規模在全國壽險公司的排名中位列第 24 位，而 2012 年 12 月底已躍升至第 17 位。

四、保險仲介行銷

根據大陸保監會發布的報告說明，2012 年，大陸保險公司通過保險專業仲介機構實現保費收入 1,007.72 億元人民幣。其中來自全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實現保費收入為 586.66 億元人民幣，包括實現財產險保費收入 448.49 億元人民幣，實現人身險保費收入 138.17 億元人民幣；來自全國保險經紀機構的實現保費收入則為 421.06 億元人民幣，包括實現財產險保費收入 340.24 億元人民幣，實現人身險保費收入 64.99 億元人民幣、實現再保險業務類保費收入 15.83 億元人民幣。

表 14　2012 年中國大陸保險仲介機構總保費收入統計

仲介機構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億元人民幣)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億元人民幣)	再保險業務保費收入(億元人民幣)	總保費收入(億元人民幣)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448.49	138.17	--	586.66
保險經紀機構	340.24	64.99	15.83	421.06
合計	788.73	203.16	15.83	1,007.72

2012，全國保險專業仲介機構業務收入 181.45 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增長 20.44%。其中，來自全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的業務（佣金）收入 102.09 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成長 25.22%，包括財產險佣金收入 71.74 億元人民幣，人身險佣金收入 30.35 億元人民幣；來自全國保險經紀機構業務收入 63.68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多增 14.78%，包括財產險佣金收入 48.48 億元人民幣；人身險佣金收入 8.01 億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類佣金收入 1.20 億元人民幣；諮詢費收入 5.99 億元人民幣；來自全國保險公估機構的業務收入則為 15.68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增長 14.96%，其中，財產險公估服務費收入 15.00 億元人民幣，人身險公估服務費收入 0.0915 億元人民幣，其他收入 0.5897 億元人民幣。

表 15　2012 年中國大陸保險仲介機構實現業務收入統計

單位：億元人民幣

仲介機構	財產保險業務收入	人身保險業務收入	再保險業務與諮詢費收入	其他收入	總實現業務收入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71.74	30.35	--	--	102.09
保險經紀機構	48.48	8.01	1.20+5.99	--	63.68
保險公估機構	15.00	0.09		0.59	15.68
合計	135.22	38.45	7.19	0.59	181.45

圖 9　2012 年全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費收入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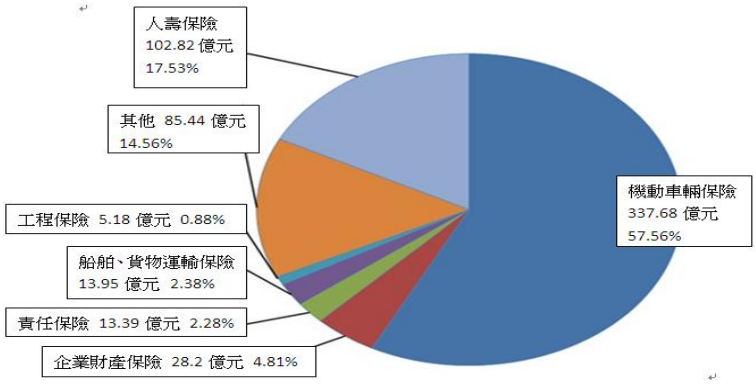

圖 10　2012 年全國保險經紀機構保費收入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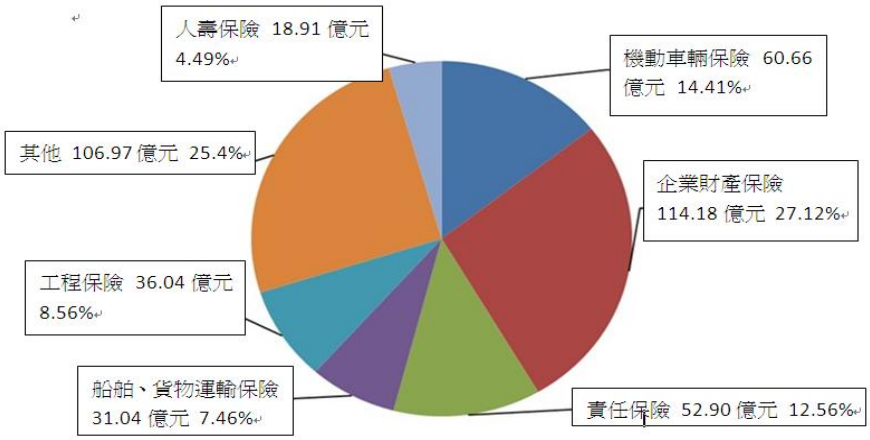

五、賠款支出與結構分析

2012 年大陸保險業之保險賠付支出全年總計為 4,716.32 億元人民幣，較 2011 年 3,929.4 億元人民幣增加 786.92 億元人民幣，上升 20.03%。按險種別，財產險賠款支出達 2,816.33 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增加 28.78%。人身險賠款支出為 1,899.99 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增加 9.04%，其中壽險賠款支出 1,505.01 億元人民幣，增加 15.69%、健康險賠款支出 298.17 億元人民幣、減少 17.10%，意外險賠款支出 96.80 億元人民幣，增長 18.34%。

表 16　中國大陸 2011 年與 2012 年大陸保險賠款支出統計

單位：億元人民幣

項目	2012 年	2011 年	增減率(%)
原保險賠付支出	4,716.32	3,929.4	20.03
1、財產險	2,816.33	2,186.9	28.78

2、人身險	1,899.99	1,742.4	9.04
（1）壽險	1505.01	1,300.9	15.69
（2）健康險	298.17	359.7	-17.10
（3）人身意外傷害險	96.80	81.8	18.34

六、資金運用

2012 年保監會連續發布 13 項與資金運用相關之監管政策[8]，於有效防範風險前提下，進一步放寬保險資金投資範圍和比例的限制。截至 2012 年底，大陸保險公司資金運用餘額為 6.85 兆元人民幣，較上年同期的 5.5 兆元人民幣成長 24.55%。其中銀行存款 2 兆 3,446 億元人民幣，較 2011 年成長 32.19%，包括定期存款在內的銀行存款依然是保險資產投資的重要管道。保險資金投資額為 4 兆 5,097 億元人民幣，比 2011 年增長 19.50%，其中保險業在 23 省市內投資基礎設施達 3,240 億元人民幣。

自 2011 年以來大陸保險業進入行業轉型期，大多數保險公司受保費增速、利潤增長雙降影響，保險行業資本亟需向上提升。一般而言，保險公司融資方式分別有股東注資、IPO 或股權融資、發行次級債、發行可轉債等，2012 年有 10 家保險公司發行次級債達 731 億元人民幣，包括平安人壽 90 億元人民幣、中國人壽 380 億元人民幣、國壽產險 20 億元人民幣、新華人壽 100 億元人民幣、太保壽險 75 億元人民幣、平安產險 30 億元人民幣、陽光產險 10 億元人民幣等。除定期次級債外，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亦獲准發行 260 億元人民幣次級可轉換公司債券，總計大陸保險業去年發債總額已近千億元人民幣。其次，償付能力逼近監管紅線是上述險企發債融資的主因，依據大陸保險監管規定，每年 4 月 30 日前各保險公司皆需發布年度報告，其中揭露上一年度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成為硬性指標，按公開資料顯示，2011 年多家險企的償付能力接近監管紅線(償付能力充足率 100%)，為避免觸線，除發行次級債外，尚有許多保險公司選擇股東增資方式直接補充資本，如泰康人壽選擇增資 20 億元人民幣，太平產險和華泰產險分別增資 5 億元人民幣等；2012 年全年共有 46 家保險公司實行增

[8]13 項新政為《保險資產配置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產託管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暫行辦法》,《關於拓寬保險資產管理範圍的通知》,《關於調整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畫有關規定的通知》,《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保險機構融資融券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保險資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監管規定》,《關於加強保險資金公平交易防範利益輸送的通知》。

資擴股，累計增資 636 億元人民幣，加上 991 億元人民幣發債金額，總計全年融資額約達 1,627 億元人民幣，比 2011 年 1,500 億元人民幣的融資額，增加 127 億元人民幣，約增長 8.47%。償付能力不達標準之保險公司由 5 家減少至 2 家，產險公司首次實現全部達標。此外，截至 2012 年末，保險保障基金餘額達到 382 億元人民幣。

大陸保險業之資金資產配置主要有：一是債券投資，作為固定收益產品的債券，收益不高，但相對穩定，能夠滿足流動性管理需要，成為保險資金重要的基礎性資產配置。2003 年以來的十年間，債券投資規模占比始終保持在 45%~55%，投資收益率亦保持在 4%~4.7%，年均投資收益占行業投資收益的比例約為 43%。二是權益投資，其平均收益較高，波動大，是重要的風險收益來源。保險資金自 2003 年開展基金、股票投資以來，累計投資收益為 2,767 億元人民幣，年均收益率 7.76%。十年來，權益投資以 13.17%的占比取得 21.66%的投資收益，特別是 2006 年、2007 年、2009 年，投資收益率分別達到 29.46%、46.18%、22.71%，總體業績不錯。但 2008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投資出現虧損，顯示出高波動性特徵。三是銀行協定存款，該項投資週期性強，成為保險資金運用重要的避風港。2004 年以前，保險資金配置以銀行存款為主，最高占比超過 80%，以後隨著投資管道的放開逐年下降，最低占比為 16.5%。這兩年，銀行存款占比迅速回升，2012 年末約達 33%。銀行存款投資規模和收益貢獻與權益投資呈蹺蹺板格局，一定程度緩衝資本市場之衝擊，發揮穩定行業收益的重要作用。四是另類投資，其基數較小，但增長潛力大。截至 2012 年 12 月末，保險機構累計發售 83 項基礎設施投資計畫、11 項不動產債權計畫，備案金額 3,025 億元人民幣，平均投資年限 7 年，平均收益率 6.36%。2010 年開放股權和不動產投資政策後，規模增長迅速，惟該類投資期限較長，在資產持有期間，受會計分類和估值政策影響，短期內收益釋放較緩慢，而長期收益較高。[9]

七、保險密度及保險深度

本文根據大陸官方的統計公報估算結果，2012 年大陸保險密度（每人平均保費支出）約為人民幣 1,143.83 元人民幣，較 2011 年之 1,064.26 元人民幣增加 79.57 元人民幣，成長率為 7.48%。保險滲透度（保險深度，保費收入對 GDP 之比率）約為 2.98%，與 2011 年之 3.04%相比，則下修 0.06%。下圖 11 及圖 12 顯示大陸 2001 年至 2012 年保險深度及保險密度成長之概況。

[9]摘自 2013 年 2 月 20 日中國金融雜誌，「保監會陳文輝：推動資金運用服務保險主業」報導。

圖 11　　2001 年至 2012 年中國大陸保險密度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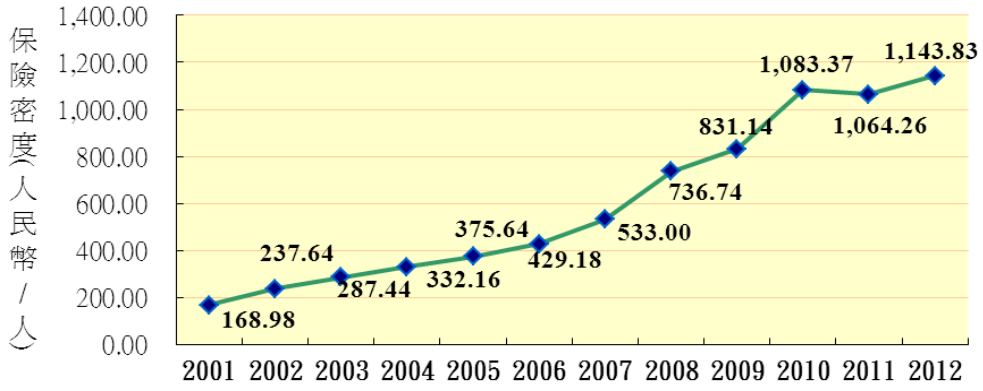

圖 12　2001 年至 2012 年中國大陸保險滲透度(保險深度)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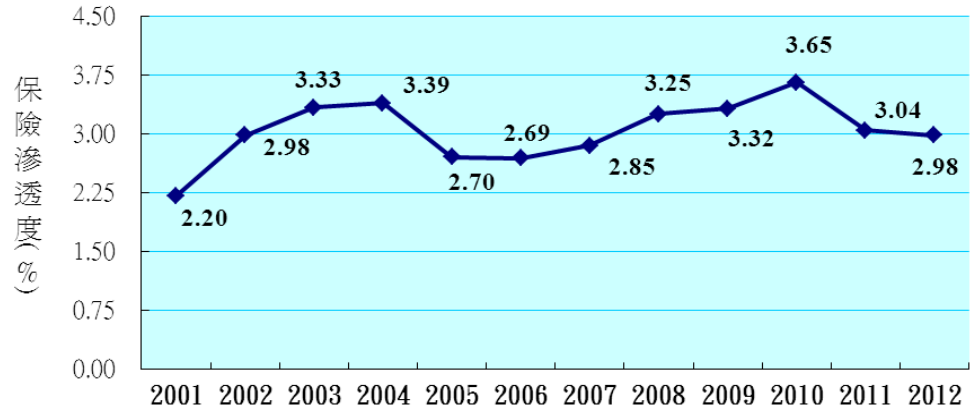

(註：圖 10 及圖 11 之 2012 年數據為本中心自行估算結果)

八、保險申訴案件統計

依保監會公布「2012 年保險消費者投訴情況通報」顯示，2012 年保監會接收保險消費者有效投訴 16,087 件，同比增長 205.78%，反映有效投訴事項共 17,365 件，較去年同期增長 195.98%。其中，電話投訴 11,872 件，占有效投訴總量 73.80%，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1,723 件；信件投訴 2,159 件，占比 13.42%，同比下降 5.18%；網路投訴 1,079 件，占比 6.71%，同比下降 33.64%；來訪投訴 977 件，占比 6.07%，同比下降 19.26%。

圖 13　2012 年中國大陸保險投訴案件來源分布圖

2012 年各保監局共辦結各類涉及保險消費者權益的有效投訴事項 16,197 件，實際辦結 16,027 件，辦結率達 98.95%，幫助消費者維護經濟利益總計 26,886.14 萬元人民幣。

(一) 投訴案件涉及地區統計

2012 年，消費者投訴地區億元保費投訴量平均值為 1.04 件/億元保費，有 12 個地區高於平均值，依次為：北京、陝西、山東、福建、河南、廣西、遼寧、重慶、新疆、寧夏、黑龍江、海南。

消費者投訴地區千家機構投訴量平均值為 214.58 件/千家，有 14 個地區高於平均值，依次為：北京、上海、廈門、深圳、重慶、遼寧、福建、山東、陝西、天津、浙江、河南、廣東和寧夏。

表 17　2012 年中國大陸全國涉及保險消費者權益投訴情況統計表（按地區分）

序號	地區	投訴總量				億元保費投訴量		千家機構投訴量	
		有效件數	排名	同比	占比	投訴量（件/億元保費）	排名	投訴量（件/千家機構）	排名
1	北京	3,256	1	747.92%	20.24%	3.53	1	4,560.22	1
2	山東	1,575	2	517.65%	9.79%	0.59	24	280.95	8
3	河南	1,357	3	372.82%	8.44%	0.99	15	242.06	12
4	廣東	1,079	4	102.06%	6.71%	0.63	22	231.25	13
5	江蘇	808	5	93.76%	5.02%	1.39	8	135.80	22
6	浙江	794	6	131.49%	4.94%	1.43	7	260.07	11
7	陝西	681	7	796.05%	4.23%	1.62	4	272.40	9
8	河北	650	8	100.00%	4.04%	1.63	3	160.73	19
9	福建	622	9	397.60%	3.87%	1.86	2	289.17	7
10	遼寧	575	10	134.69%	3.57%	0.65	21	308.15	6

11	上海	486	11	89.84%	3.02%	0.97	16	642.86	2
12	重慶	459	12	433.72%	2.85%	1.61	5	397.75	5
13	黑龍江	414	13	266.37%	2.57%	0.84	19	150.00	21
14	山西	367	14	353.09%	2.28%	1.26	10	170.14	18
15	廣西	350	15	246.53%	2.18%	1.38	9	171.65	17
16	新疆	325	16	195.45%	2.02%	1.18	12	207.54	15
17	四川	299	17	160.00%	1.86%	1.47	6	63.73	27
18	雲南	272	18	192.47%	1.69%	0.95	17	105.47	25
19	深圳	253	19	102.40%	1.57%	0.85	18	475.56	4
20	吉林	191	20	122.09%	1.19%	1.01	13	109.27	24
21	天津	156	21	-59.16%	0.97%	1.20	11	263.96	10
22	貴州	151	22	184.91%	0.94%	0.62	23	159.11	20
23	江西	139	23	19.83%	0.86%	0.28	29	53.61	29
24	湖南	128	24	-14.67%	0.80%	0.82	20	47.85	32
25	內蒙古	100	25	13.64%	0.62%	1.00	14	52.52	30
26	湖北	100	26	170.27%	0.62%	0.25	31	28.15	34
27	廈門	92	27	217.24%	0.57%	0.37	28	511.11	3
28	寧夏	79	28	33.90%	0.49%	0.20	32	215.26	14
29	海南	71	29	222.73%	0.44%	0.51	25	202.86	16
30	安徽	71	30	33.96%	0.44%	0.40	26	28.26	33
31	甘肅	64	31	300.00%	0.40%	0.40	27	49.19	31
32	大連	45	32	221.43%	0.28%	0.28	30	117.80	23
33	青島	40	33	11.11%	0.25%	0.16	34	68.38	26
34	寧波	33	34	22.22%	0.21%	0.19	33	55.09	28
35	青海	5	35	-37.50%	0.03%	0.15	35	19.92	35
36	西藏	0	36	-100.00%	0.00%	0	36	0.00	36
	總計	16,087		205.78%	100.00%	1.04		214.58	

(二) 投訴事項涉及機構統計

2012 年涉及保險公司的投訴案為 17,160 件，占投訴事項總量的 98.82%，同比增長 203.13%，其中，財產保險公司占 7,389 件，占投訴總量的 43.06%，同比增長 233.14%；人身保險公司占 9,768 件，占比 56.92%，同比增長 183.71%；涉及保險集團的 2 個；其他 1 個。涉及仲介機構占 205 件，占比 1.18%，同比下降 0.49%。

產險公司投訴總量居前 10 位的公司依次為：人保產險（1,890 件）、平安產險（1380 件）、太保產險（799 件）、陽光產險（561 件）、國壽產險（328 件）、

中華產險（265 件）、安邦產險（240 件）、大地產險（218 件）、天平車險（190 件）、天安保險（164 件），居前 10 位之產險公司的投訴量占產險公司投訴總量的 81.68%。

人身險公司投訴總量居前 10 位的公司依次為：國壽股份（2,277 件）、平安壽險（1,431 件）、新華人壽（1,087 件）、太保壽險（865 件）、泰康人壽（851 件）、生命人壽（448 件）、太平人壽（354 件）、人保壽險（318 件）、陽光壽險（232 件）、人保健康（182 件），居前 10 位之壽險公司的投訴量占人身保險公司投訴總量的 82.36%。

表 18　2012 年中國大陸全國涉及保險消費者權益投訴情況統計表（按機構分）

人身保險公司						
公司		投訴總量			億元保費投訴量	
		投訴量（件）	排名	占比	投訴量（件/億元保費）	排名
壽險公司	國壽股份	2,277	1	23.31%	0.71	44
	平安壽險	1,431	2	14.65%	1.11	38
	新華人壽	1,087	3	11.13%	1.11	37
	太保壽險	865	4	8.86%	0.93	41
	泰康人壽	851	5	8.71%	1.38	30
	生命人壽	448	6	4.59%	1.83	19
	太平人壽	354	7	3.62%	0.97	39
	人保壽險	318	8	3.26%	0.50	50
	陽光壽險	232	9	2.38%	1.48	28
	人保健康	182	10	1.86%	2.40	13
	合眾人壽	163	11	1.67%	2.02	18
	民生人壽	160	12	1.64%	1.80	20
	中英人壽	102	13	1.04%	2.83	9
	華夏人壽	102	14	1.04%	1.74	22
	幸福人壽	86	15	0.88%	1.51	26
	平安養老	78	16	0.80%	1.33	32
	信泰人壽	75	17	0.77%	3.67	5
	聯泰大都會	74	18	0.76%	0.79	43
	中意人壽	70	19	0.72%	1.62	24
	嘉禾人壽	66	20	0.68%	1.59	25

	信誠人壽	65	21	0.67%	1.79	21
	光大永明	55	22	0.56%	1.38	31
	友邦保險	52	23	0.53%	0.60	49
	金盛人壽	44	24	0.45%	0.93	40
	百年人壽	44	25	0.45%	1.25	35
	國華人壽	42	26	0.43%	1.32	33
	長城人壽	41	27	0.42%	1.47	29
	恒安標準	40	28	0.41%	2.70	11
	中荷人壽	38	29	0.39%	2.17	15
	招商信諾	36	30	0.37%	1.48	27
	華泰人壽	32	31	0.33%	1.12	36
	海康人壽	29	32	0.30%	2.11	16
	英大人壽	25	33	0.26%	2.06	17
	崑崙健康	25	34	0.26%	7.89	3
	中德安聯	23	35	0.24%	1.67	23
	中宏人壽	22	36	0.23%	0.81	42
	中法人壽	12	37	0.12%	35.29	1
	北大方正人壽	12	38	0.12%	2.40	14
	新光海航	11	39	0.11%	3.51	6
	中郵人壽	9	40	0.09%	0.06	54
	交銀康聯	9	41	0.09%	1.25	34
	長生人壽	8	42	0.08%	2.42	12
	瑞泰人壽	8	43	0.08%	8.25	2
	中航三星	7	44	0.07%	7.45	4
	正德人壽	6	45	0.06%	3.24	7
	太平養老	6	46	0.06%	0.65	48
	平安健康	6	47	0.06%	2.84	8
	泰康養老	5	48	0.05%		
	建信人壽	5	49	0.05%	0.09	53
	天安人壽	3	50	0.03%	0.21	51
	和諧健康	3	51	0.03%	2.75	10
	國泰人壽	3	52	0.03%	0.67	46
	中新大東方	2	53	0.02%	0.67	45

	安邦人壽	2	54	0.02%	0.15	52
	君龍人壽	1	55	0.01%	0.67	47
	其他壽險	16		0.16%		
小計		**9,768**		**100.00%**	**0.99**	

產險公司、仲介機構及其他保險公司

公司		投訴總量			億元保費投訴量	
		投訴量（件）	排名	占比	投訴量（件/億元保費）	排名
產險公司	人保財險	1890	1	25.58%	0.98	33
	平安財險	1380	2	18.68%	1.40	24
	太保財險	799	3	10.81%	1.15	29
	陽光財險	561	4	7.59%	3.83	4
	國壽財險	328	5	4.44%	1.39	25
	中華財險	265	6	3.59%	1.08	31
	安邦財險	240	7	3.25%	3.40	6
	大地財險	218	8	2.95%	1.22	27
	天平車險	190	9	2.57%	4.09	3
	天安保險	164	10	2.22%	2.02	18
	永安財險	156	11	2.11%	2.22	15
	華安財險	151	12	2.04%	2.63	10
	太平財險	127	13	1.72%	1.63	21
	永誠財險	120	14	1.62%	2.16	17
	都邦財險	95	15	1.29%	3.07	9
	華泰財險	88	16	1.19%	1.57	22
	渤海財險	75	17	1.02%	4.91	2
	信達財險	75	18	1.02%	3.10	8
	利寶保險	58	19	0.78%	8.10	1
	民安保險	51	20	0.69%	2.39	14
	安誠財險	45	21	0.61%	3.27	7
	長安責任	44	22	0.60%	2.46	13
	紫金財險	44	23	0.60%	1.90	19
	英大財險	35	24	0.47%	0.70	35
	浙商財險	30	25	0.41%	1.31	26
	安華農險	27	26	0.37%	1.14	30

	大眾保險	23	27	0.31%	1.45	23
	中銀保險	21	28	0.28%	0.51	37
	鼎和財險	10	29	0.14%	0.68	36
	國泰財險	9	30	0.12%	3.42	5
	華農財險	9	31	0.12%	2.48	11
	安聯財險	7	32	0.09%	1.22	28
	安盟保險	5	33	0.07%	0.71	34
	美亞財險	5	34	0.07%	0.45	38
	中意財險	5	35	0.07%	2.19	16
	富邦財險	4	36	0.05%	2.47	12
	泰山財險	4	37	0.05%	1.04	32
	陽光農險	4	38	0.05%	0.18	39
	國元農險	3	39	0.04%	0.15	40
	太陽聯合	3	40	0.04%	1.89	20
	安信農險	1	41	0.01%	0.12	41
	中國信保	1	42	0.01%	0.01	42
	產險其他	19		0.26%		
	小計	**7,389**		**100.00%**	**1.34**	
仲介機構	兼業代理	130		63.73%		
	專業代理	73		35.78%		
	其他仲介機構	2		0.98%		
	小計	**204**		**100.00%**		
其他	平安集團	1		0.01%		
	其他組織或個人	1		0.01%		
	太保集團	1		0.01%		
總計		**17,365**		**100.00%**		

(三) 投訴事項涉及類別統計

保險公司涉及侵害消費者權益的違法違規投訴 4,083 件，占投訴事項總量的 23.51%，同比上升 67.89%；保險公司涉及合同糾紛類投訴 13,077 件，占 75.31%，同比上升 303.49%；仲介機構涉及的違法違規類投訴 167 件，占比 0.96%，同比下降 11.64%；仲介機構涉及合同糾紛類投訴 38 件，占比 0.22%，同比上升 123.53%。

2012 年消費者投訴電話銷售擾民案件有 617 件，占投訴總量的 3.55%，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601 件。其中：涉及產險公司 269 件，占產險公司合同糾紛投訴總量的 3.96%；涉及人身險公司 348 個，占人身險公司合同糾紛投訴總量的 5.55%。

1. 財產保險公司涉及投訴事項類別統計

2012 年財產險公司涉及合同糾紛類投訴 6,801 件，占 92.04%，同比增長 357.36%；違法違規類投訴 588 件，占 7.96%，同比下降 19.56%。合同糾紛類投訴中，理賠（給付）糾紛 5,472 件，占財產保險公司合同糾紛類投訴總量的 80.46%，其中涉及車險的共計 4,948 件，占理賠糾紛的 90.42%；承保糾紛 901 個，占 13.25%；理賠糾紛仍是產險公司合同糾紛投訴的重點。在違法違規類投訴中，各類銷售違規 468 件，占財產保險公司違法違規類投訴的 79.59%，其主要投訴原因為不嚴格執行條款費率、拒保交強險等。

表 19　2012 年中國大陸財產保險公司投訴事項類別統計表

投訴事項	數量(件)	占比(%)	同比增長(%)
合同糾紛：	**6,801**	**92.04%**	**357.36%**
保全糾紛	44	0.60%	388.89%
承保糾紛	901	12.19%	403.35%
理賠糾紛	5,472	74.06%	356.38%
退保糾紛	256	3.46%	357.14%
其他	128	1.73%	190.91%
違法違規：	**588**	**7.96%**	**-19.56%**
財務違規	59	0.80%	-54.26%
銷售違規	468	6.33%	-12.69%
其他	61	0.83%	-7.56%
合計	**7,389**	**100.00%**	**233.14%**

2. 人身保險公司涉及投訴事項類別統計

2012 年人身保險公司涉及合同糾紛類投訴 6,275 件，占 64.24%，同比增長 257.75%；違法違規類投訴 3,493 件，占 35.76%，同比增長 106.81%。在合同糾紛類投訴中，退保糾紛 2,517 件，占合同糾紛總量的 40.11%，同比增長 370.47%，退保糾紛是人身險公司合同糾紛類投訴的主要問題，增長幅度較大，2012 年，壽險公司退保金 1198.1 億元，退保率為 2.76%，惟仍低於 5%的警戒線；理賠給付糾紛 1,637 件，占 26.09%；承保糾紛 1,110 個，占 17.69%；退保糾紛和理賠給付糾紛是人身保險公司合同糾紛投訴的重點。在違法違規類投訴中，各類銷售違

規 3426 件，涉及銷售誤導的 2,979 件，占人身險公司違法違規類投訴的 85.28%，銷售誤導是人身保險公司違法違規類投訴之大宗問題。

表 20　2012 年中國大陸人身保險公司投訴事項類別統計表

投訴事項	數量(件)	占比(%)	同比增長(%)
合同糾紛：	**6 ,275**	**64.24%**	**257.75%**
保全糾紛	606	6.20%	212.37%
承保糾紛	1,110	11.36%	172.06%
理賠/給付糾紛	1,637	16.76%	234.76%
退保糾紛	2,517	25.77%	370.47%
其他	405	4.15%	216.41%
違法違規：	**3,493**	**35.76%**	**106.81%**
財務違規	49	0.50%	-22.22%
銷售違規違法違規	3,426	35.07%	111.48%
其中---銷售誤導	2,979	30.5%	128.10%
其他	18	0.18%	200.00%
合計	**9,768**	**100.00%**	**183.71%**

3. 仲介機構涉及投訴事項類別統計

2012 年，仲介機構涉及消費者權益的投訴事項 205 件，同比下降 0.49%，其中涉及保險仲介機構的銷售誤導投訴 163 件，占 79.51%，銷售誤導投訴中，銀郵代理 88 件，占比 66.17%；專業代理 37 件，占比 22.70%；兼業代理機構 124 件，占比 76.07%，主要反映銀郵兼業代理機構銷售保險時存在誤導行為等。

表 21　2012 年中國大陸全國涉及保險消費者權益投訴情況統計表（按險種分）

險種分類			投訴量（件）
一級險種	二級險種	三級險種	
財產保險	車險	交強險	879
		商業車險	4,233
		車險其他	1,520
		小計	**6,632**
	車貸險		1
	房貸險		22
	企財險		67
	貨運險		56
	其他財產險	農業險	44
		工程險	28

		責任險	42
		船舶險	9
		家財險	59
		保證信用險	20
		其他	153
	合計		**7,133**
人身保險	人壽保險	普通壽險	776
		分紅險	4,378
		投連險	135
		萬能險	578
		小計	5,867
	健康保險	疾病險	560
		醫療險	367
		健康險其他	91
		小計	**1,018**
	意外傷害險		865
	其他人身險		2,482
	合計		**10,232**
總計			**17,365**

參、重要保險政策及法令

總的來說，2012 年保險監管新政包括五方向：(1)保險投資新政出爐；(2)交強險對外資開放；(3)加強商業車險管理；(4)治理壽險銷售誤導；(5)反保險欺詐。甚且其保險監管著重三方面，重點解決車險理賠難和壽險銷售誤導問題，以促進市場秩序的健康運行；建立健全保險市場准入和退出機制；推展農業保險、巨災保險、個人延稅型養老保險發展。保險監管機構把握穩中求進的工作基調，著眼於守住風險底線，切實維護保險市場安全穩定；致力於消費者權益保護，綜合治理行業陋習，用心規範市場秩序，加大現場檢查力度；務實執行基礎監管程序，加強保險監管制度建設；執著於提升幹部隊伍素質，加強保險監管自身建設。,

大陸保監會為解決投資收益率不高等問題，於 2012 年間連續發布 10 項保險資金投資新規，完善保險投資政策體系，優化保險公司資產配置，提高投資收益，減少對資本市場的依賴，進一步分散投資風險，提升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和競爭力，促進保險行業健康良好發展。相對言之，大陸保監會對於保險業之風險監管，仍將隨其「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建設規劃」與「保險公司非壽險

業務準備金回溯分析管理辦法」等相關政令的發布持續進行管控，俾以強化保險公司之償付能力，健全非壽險精算制度，加強準備金動態監管，防範準備金提取不足風險。又，國務院公布修改〈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標誌著大陸正式對外資保險公司開放其交強險市場。《農業保險條例》是國務院通過的政策性農業保險，正視了農業互助保險的存在。2012 年，大陸農業保險保費收入達 240.6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38.4%，增速超越 2011 年的 28.1%之成長率。再就經營機構而言，目前大陸國內有 22 家保險公司從事農業保險業務，但 90%的業務集中在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華聯合財險保險公司 2 家綜合性保險公司以及安信農業保險公司、安華農業保險公司、陽光農業相互保險公司和國元農業保險公司四家專業農業保險公司。

本文針對上半年大陸監理機關修訂並發布之保險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舉其要者列示；就下半年發布之相關政令詳列之。

一、公布施行「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強化人身保險產品之監管工作，保監會於 1 月 15 日公布「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新《辦法》與以往規定相比主要有要求保險公司在相關精算報告中包括定價方法、定價假設、利潤測試參數以及主要參數變化的敏感性分析；規範保險公司決定在部分區域停止使用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不得以停止使用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進行宣傳和銷售誤導；將年金保險從人壽保險中分出，另規範養老年金之條件和要求等修正。

二、公布施行「關於做好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通知」

大陸保監會於 2 月 9 日發布「關於做好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通知」，要求保險公司依法落實與保險消費者權益相關之資訊披露，保障保險消費者之知情權；暢通投訴管道，維護保險消費者之申訴權；完善調處機制，有效化解保險合同糾紛；普及保險知識，宣導科學理性之保險消費觀念；加強誠信建設，確實提高全行業誠信服務意識；提升車險理賠服務品質和解決壽險銷售誤導等問題；嚴厲查處侵害保險消費者權益之違法違規行為；建立社會監督員制度，主動接受社會監督，定期進行保險消費者滿意度測評，提高保險業服務水準；保險公司與代理銀行應建立申訴及突發事件緊急處理協調機制，以維護客戶合法權益。

三、公布施行「機動車輛保險理賠管理指引」

大陸保監會於 2 月 29 日發布「機動車輛保險理賠管理指引」，該指引明確要求各保險公司應根據理賠管理、客戶服務和業務發展需要，制定理賠資源配置方案及理賠服務方案，明確理賠資源和其他業務資源配置與比例，確保理賠資源配備充足。

四、公布施行「人身保險公司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框架」及風險監測指標

大陸保監會於 2012 年 3 月 6 日公布施行《人身保險公司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框架》及風險監測指標，借鑒國內外保險公司之經驗，結合大陸人身保險行業之特性，統一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必備的基本內容。同時制定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等六大類 33 個風險監測指標，根據風險指標波動性，分別按季度和年度進行監測。

五、公布施行「關於加強機動車輛商業保險條款費率管理的通知」

大陸保監會於 2012 年 3 月 8 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頒布「關於加強機動車輛商業保險條款費率管理的通知」，確立監管機構、行業協會和保險公司的定位，建立市場化的定價（如規定保險公司擬訂商業車險費率，原則上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超過 35%等機制）、條款費率的動態調整、設定差別化的車險產品開發、停售商業車險產品等機制；強調保險公司提示說明義務；規範商業車險之費率訂定原則及免責條款；重點解決車險理賠難、社會關注及易引起糾紛的問題與加強條款費率監管。此外，《通知》還規定根據公司自有資料擬訂商業車險條款和費率的保險公司，倘上年度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 150%，或連續兩會計年度綜合成本率高於 100%，由保監會責令停止使用根據公司自有資料擬訂的商業車險條款和費率。

六、公布施行「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基礎資料、評估與核算內部控制規範」

大陸保監會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發布「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基礎資料、評估與核算內部控制規範」。該《規範》對準備金內控管理中基礎資料、評估與核算等關鍵提出明確的要求，督促保險公司建立完善之準備金內部控制機制。同時闡明準備金相關管理人員之責任和義務，還以提高準備金基礎資料品質和保護保險消費者利益為目標，對財產保險公司理賠關鍵節點進行監管規定，期能進一步完善大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監管制度體系，實現以會計準則和償付能力編報規則為主要框架，以非壽險準備金管理辦法和精算責任人管理辦法為支柱，

以準備金回溯管理辦法、準備金工作底稿規範、理賠費用管理辦法和準備金內控規範為主要內容的制度體系。

七、公布施行「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建設規劃」

大陸保監會於 4 月 8 日發布「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建設規劃」，將分五步驟加以進行，一是總結評估階段：2012 年全年，從定性和定量兩個方面對過去償付能力監管工作進行全面回顧和反思；二是專題研究階段：從 2012 年開始，用 2 至 3 年的時間，展開各項專題研究工作，包括制定最低資本標準和實際資本標準、完善保險集團償付能力監管標準、研究逆週期監管問題、完善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相關制度等。三是形成制度階段：到 2014 年底前，根據前期專題研究成果，形成第二代制度體系徵求意見稿。四是測試完善階段：2015 年開始，用 1 至 2 年的時間，徵求行業意見，進行多次定量測試，並修改完善。五是發布實施階段，責成行業施行。

訂定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將有利於保護保險消費者利益;提高行業防範化解風險的能力；促進行業轉變發展方式，強化資本約束機制，增進保險公司精細化管理能力；強化保險監管水準，對風險資本標準、逆週期監管、流動性監管、保險集團監管等進行全面研究，統一金融監管政策，從而提升大陸保險監管機制之國際地位，增強大陸金融業的國際競爭力。

八、公布修訂「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

大陸國務院於 5 月 2 日公布修訂「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第 618 號令)，並自 5 月 1 日開始施行。修改後該條例的第五條第一款由原來條文：「中資保險公司經保監會批准，可以從事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修改為：「保險公司經保監會批准，可以從事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此意味大陸正式向外資保險公司開放交強險市場，大陸保險業進入全面開放階段。

九、公布「關於保險資金運用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

大陸保監會於 5 月 14 日發出「關於保險資金運用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其內容包括保險機構可以投資以簿記建檔方式，公開發行的已上市交易的無擔保企業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和商業銀行發行的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等新規。惟該項通知明示，對開展股權、不動產、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和無擔保企業類債券等投資的保險公司，在償付能力和財務狀況上設定門檻，倘出現償付能力不足或者財務指標下降，將不能新增投資。對無擔保債券的投資細則，將在「保險

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中進一步調整和規範。此意味著對保險資金的投資監管，已進入更科學、更市場化的時代。

十、發布「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仲介市場准入的通知」

2012 年 6 月 12 日保監會頒布「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仲介市場准入的通知」，進一步規範保險仲介市場，除保險仲介服務集團公司以及汽車生產、銷售和維修企業、銀行郵政企業、保險公司投資的註冊資本為 5,000 萬元以上的保險代理、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和全國性保險代理、經紀公司的分支機構的設立申請繼續受理外，暫停其餘所有保險專業仲介機構的設立許可。

十一、頒布「保險公司控股股東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治理監管，規範保險公司控股股東行為，保監會於 7 月 25 日頒布「保險公司控股股東管理辦法」。並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該管理辦法共分 4 章節 41 條條文，以保險公司控股股東與保險公司之間的管控和業務聯繫為基礎，在控制行為、交易行為、資本協助、資訊披露和保密、監管配合等方面作出規定，主要包括：一、保險公司控股股東應當善意行使對保險公司的控制權，審慎行使對保險公司董事、監事的提名權；二、保險公司控股股東應當確保與保險公司進行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保險公司的合法權益；三、保險公司控股股東應當恪守對保險公司作出的資本協助承諾，對於償付能力不足的保險公司，應當積極協調保險公司其他股東或者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促使保險公司資本金達到保險監管的要求；四、保險公司控股股東應當建立資訊披露管理制度，恪守對保險公司的保密義務；五、保險公司控股股東應當督促保險公司依法合規經營，積極配合中國保監會對保險公司進行風險處置。

除此之外，根據《保險法》授予中國保監會的監管許可權，對保險公司控股股東的監管規定，主要包括：一、保險公司出現嚴重虧損、償付能力不足等重大風險隱患，可對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管談話；二、有權要求保險公司控股股東在指定的期限內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股權控制關聯式結構圖、經審計之財務報告等資訊和資料；三、保險公司控股股東利用關聯交易嚴重損害保險公司利益，危及公司償付能力時，於要求改正前，可限制其享有的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股東權利；拒不改正者，可責令其轉讓所持部分或全部之保險公司股權。

十二、公布施行「關於保險公司加強償付能力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

為貫徹落實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進一步加強償付能力監管，督促保險公司提高償付能力管理水準，大陸保監會於 7 月 5 日頒布「關於保險公司加強償付能力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各保險集團公司和保險公司建立與其業務規模、業務結構、風險特徵相應之內部償付能力管理機制；制定資本規劃，強化資本約束；及時制定償付能力達標方案，保證公司償付能力充足；並建立責任追究制度。

就具體內容而言，該通知要求保險公司於季度償付能力報告中，預測未來一至兩季度將出現償付能力不足的，應當及時制定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計畫，採取措施保證償付能力充足。保險公司出現償付能力不足時，當於一個月內制定償付能力達標方案，並將達標方案報保監會。償付能力不足公司在收到保監會下達之監管措施後，應當及時制定償付能力監管措施落實方案，並在收到監管措施後的 15 個工作日內報送保監會。保監會對未按規定建立和執行償付能力管理制度的保險公司，未按本通知要求制定資本規劃、償付能力達標方案和償付能力監管措施落實方案的保險公司，可要求其進行整改；情節嚴重者，可採取相應之監管措施，並依法追究董事會和管理層之責任。

十三、公布施行「關於印發《全面推廣小額人身保險方案》的通知」

為鼓勵保險公司積極參與小額人身保險推廣，保監會於 7 月 19 日發布「關於印發《全面推廣小額人身保險方案》的通知」，推廣方案將小額人身保險開辦資格由審批變為備案，在取消事前審批的同時強化事後監管。

新方案指出，小額人身保險應服務於全國範圍內的低收入群體，其中包括縣以下鄉(鎮)和行政村的農村戶籍居民；以及城鎮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低收入群體、優撫對象，以及無城鎮戶籍的進城務工人員。 新方案明確對小額人身保險產品的要求，其產品類型限於普通型定期壽險、意外傷害保險、以及疾病保險和醫療保險；保險金額應不低於 1 萬元人民幣，不高於 10 萬元人民幣；產品的設計應結合低收入群體的實際情況，確保價格低廉、條款簡單明瞭，除外責任儘量少，核保理賠手續簡便。保險公司在開發小額人身保險產品時，可得到相應的支援政策並明確規範對小額人身保險之監管要求。

十四、公布施行「關於印發《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的通知」

為規範保險資金投資債券行為，改善資產配置，維護保險當事人合法權益，保監會於 7 月 19 日發布「關於印發《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的通知」，從增加投資品種、調整投資比例、適度放寬發行限制和加強風險管控等四個方面進一步規範投資債券行為，促進保險市場平穩增長。

《債券辦法》主要內容包括：一、增加投資品種--增加混合債券和可轉換債券，可投資品種基本覆蓋現有市場公開發行的品種；二、調整投資比例--提高無擔保債券投資上限，保留單品種比例限制，強化交易對手、關聯企業和分散化要求；三、適度放寬發行限制--結合市場需要，在原有公開招標方式的基礎上，增加符合規定的簿記建檔方式，放鬆一級市場和二級市場的投資限制；四、加強風險管控--明確發行人資質，統一信用評級，規範擔保方式，強調內部評級的約束力，建立偏離度評估制度，增強償付能力預警機制，明確規定，保險公司上季度末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 120%，不得投資無擔保非金融企業(公司)債券；已經持有上述債券的，不得繼續增持並適時減持。

《債券辦法》借鑒國際慣例和最新發展趨勢，順應當前債券市場的投資需要，既滿足保險機構的迫切需求，又能加強風險控制，將對優化資產結構，提升投資收益，促進債券市場和保險市場健康發展產生積極的影響。

十五、公布施行「關於貫徹依法經營依法監管原則切實維護投保人和被保險人權益的通知」

大陸保監會於 7 月 20 日發布實施「關於貫徹依法經營依法監管原則切實維護投保人和被保險人權益的通知」，要求保險公司和保險仲介公司依法從事包括農業保險在內的各類保險業務活動，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同時公平競爭，切實維護投保人、被保險人合法權益。各保監局要切實尊重保險公司、保險仲介公司依法經營的自主權，並尊重投保人和被保險人透過招、投標等方式(包括政府採購保險)選擇保險公司和保險仲介公司的自主權，同時切實貫徹依法監管原則，對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保險公司和保險仲介公司依法嚴肅查處。

十六、公布發行「關於印發《保險公司薪酬管理規範指引（試行）》的通知」

為加強保險公司治理監管，健全激勵約束機制，規範保險公司薪酬管理行為，發揮薪酬在風險管理中的作用，促進保險公司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大陸保監會於 7 月 23 日公布「關於印發《保險公司薪酬管理規範指引（試行）》的通知」，明確保險公司高管人員 2013 年及其後年度績效考核，確定的績效薪酬應按要求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不低於 40%。該指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

十七、公布施行「關於印發《保險資金委託投資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為規範保險資金委託投資行為，防範投資管理風險，切實保障資產安全，維護保險當事人合法權益，保監會於 7 月 23 日發布「關於印發《保險資金委託投

資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允許保險資金委託證券公司和基金公司進行投資管理，規範投資管理行為，具體包括定向資產管理、專項資產管理或者特定客戶資產管理等投資業務。

《委託辦法》主要包括兩方面：一是在現行委託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投資管理的基礎上，增加證券公司和基金公司作為保險資金受託投資管理機構；二是規定委託投資範圍，主要是資本市場的債券、股票和基金等有價證券，同時對保險公司資產配置、持續評估、利益保護和風險控制等提出明確要求。

十八、公布施行「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

為進一步規範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行為，增強投資政策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防範投資管理風險，保監會於 7 月 25 日發布「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在《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和《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的基礎上，結合市場實際需要，調整放鬆部分限制，強化風險控制要求。

在《通知》中，適當降低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門檻，按照《投資股權暫行辦法》和《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在股權投資方面，要求保險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且淨資產不低於 10 億元人民幣；在不動產投資方面，要求保險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且淨資產不低於 1 億元人民幣。而《通知》亦降低對保險公司資質的要求，無論股權投資還是不動產投資，均取消上一會計年度盈利的規定，同時將淨資產均調整為 1 億元人民幣以上。在直接投資股權範圍上，《投資股權暫行辦法》僅限於保險類企業、非保險類金融企業和與保險業務相關的養老、醫療、汽車服務等企業的股權。而該《通知》則增加能源企業、資源企業和與保險業務相關的現代農業企業、新型商貿流通企業的股權。在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股權投資基金等相關金融產品的比例上，分別由不高於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 5%、4%上調至 10%、8%，但兩項合計不得高於 10%。另外，《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限定，投資不動產的帳面餘額，不高於本公司上季度末總資產的 10%。而該《通知》則規定，投資非自用性不動產的帳面餘額，不高於 15%。

股權和不動產屬於另類投資，投資數額大、期限長、資訊不透明，容易產生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道德風險。《通知》在放鬆管制的同時，著重加強風險管控，明確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責任，增加投資分散化等要求，防範其他行業的風險傳遞。同時，進一步規範股權投資專案公司的管理運作，禁止專案公司對

外投資，防範資金挪用和違規操作；防止以養老項目名義建設和銷售商品房，防範以自用項目名義投資不動產。

該《通知》適度放鬆投資政策，將有利於增加投資運作空間，降低保險資金對資本市場的過度依賴，支持保險資金取得長期穩定收益，促進保險業務的健康和永續發展。另外，隨著保險投資限制逐步放鬆，保險資金參與實體經濟的比重會上升，基礎設施和不動產投資將是未來的重點方向。

十九、公布施行「關於印發《保險資產配置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保監會於 7 月 27 日發布「關於印發《保險資產配置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指出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險業務和資金特點，劃分“普通帳戶”和“獨立帳戶”，實行資產配置分帳戶管理。除保監會另有規定外，普通帳戶資產與獨立帳戶資產之間、獨立帳戶之間不得相互出售、交換或者移轉。

《辦法》主要包括四重點：一是加強配置能力建設--規範資產配置管理的制度體系、組織架構、人員隊伍和系統建設，引入資產配置能力標準；二是明確資產配置管理職責--確定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經營管理層和資產管理部門的資產配置職責，實行董事會最終負責制，要求建立資產管理與精算、財務、產品開發、市場銷售、風險管理和資訊管理等部門的溝通協商機制，加強內部的協同推進；三是實行分帳戶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險業務和負債特點，劃分普通帳戶和獨立帳戶，實行分帳戶資產配置和投資管理。明確普通帳戶的資產配置，應當嚴格執行投資比例規定，獨立帳戶的投資範圍，應當嚴格遵守保險資金運用規定，具體比例按書面合同約定；四是強化風險控制--要求保險公司制定資產配置合規和風險管理制度，建立資產配置風險評估標準和技術指標體系，定期進行資產配置相關風險敏感性測試和情景測試，及時識別、衡量、報告和控制資產配置相關風險。

二十、頒布施行「保險公司控股股東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治理監管，規範保險公司控股股東行為，保監會於 8 月 2 日發布「保險公司控股股東管理辦法」，以保險公司控股股東與保險公司之間的管控和業務聯繫為基礎，在控制行為、交易行為、資本協助、資訊披露和保密、監管配合等五個方面作出規定，並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該辦法含五重點，一是保險公司控股股東應當善意行使對保險公司的控制權，審慎行使對保險公司董事、監事的提名權；二是保險公司控股股東應當確保與保險公司進行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

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保險公司的合法權益；三是保險公司控股股東應當恪守對保險公司作出的資本協助承諾，對於償付能力不足的保險公司，應當積極協調保險公司其他股東或者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促使保險公司資本金達到保險監管的要求；四是保險公司控股股東應當建立資訊披露管理制度，恪守對保險公司的保密義務；五是保險公司控股股東應當督促保險公司依法合規經營，積極配合中國保監會對保險公司進行風險處置。

二十一、發布施行「關於印發《關於加強反保險欺詐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通知」

為保護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切實防範化解保險欺詐風險，保監會於 8 月 28 日發布「關於印發《關於加強反保險欺詐工作的指導意見》的通知」，就保險業開展反欺詐工作提出健全組織體系、建立制度機制及加強宣傳教育三項相關要求及指導意見。

二十二、發布實施「關於開展城鄉居民大病保險工作的指導意見」

2012 年 8 月 30 日，發改委、衛生部等六部委聯合發布《關於開展城鄉居民大病保險工作的指導意見》，由政府主導、商業保險機構承辦的大病醫保制度全面展開。商業保險機構承辦大病保險的保費收入，按現行規定免征營業稅。承辦大病保險的商業保險機構必須具備以下基本條件：符合保監會規定的經營健康保險的必備條件；在中國大陸境內經營健康保險專項業務 5 年以上，具有良好市場信譽；具備完善的服務網路和較強的醫療保險專業能力；配備醫學等專業背景的專職工作人員；商業保險機構總部同意分支機構參與當地大病保險業務，並提供業務、財務、資訊技術等支援；能夠實現大病保險業務單獨核算。

本《意見》的公布，是對大陸醫保制度的重大改革，透由政府出資購買商業保險的專業服務，打破以往單一醫療保障模式，為今後開展政府與商業保險機構醫保發展提供新思路。與此同時，此次改革對保險業將是一次新挑戰，保險公司需提高專業服務能力與水準，為今後開展養老等其他類似合作提供保障。

二十三、公布施行「關於支援汽車企業代理保險業務專業化經營有關事項的通知」

保監會於 9 月 24 日發布「關於支援汽車企業代理保險業務專業化經營有關事項的通知」，鼓勵和支持汽車生產、銷售、維修和運輸等相關企業出資設立保險代理、保險經紀公司，推進汽車企業代理保險業務的專業化經營。

二十四、發布施行「關於印發《人身保險銷售誤導行為認定指引》的通知」

為規範對人身保險銷售誤導行為的認定，明確執法標準，有效懲處銷售誤導行為，切實維護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的合法權益，保監會於 10 月 16 日

發布「關於印發《人身保險銷售誤導行為認定指引》的通知」,《指引》是規範行政處罰裁量權的指導性規定。

指引中規定：查處人身保險銷售誤導行為，有《指引》所列舉行為之一的，通常按照相關要求認定違法行為；違法行為不能按照前述要求予以認定者，應當根據個案的具體情況，明確違法行為之性質與法律之適用。

二十五、頒布施行「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

保監會於 10 月 22 日公布「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規定保險資金投資的理財產品、信貸資產支援證券、固定收益類的集合資金信託計畫、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畫、不動產投資計畫屬於固定收益類的以及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畫，信用等級不低於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 A 級或者相當於 A 級的信用級別，理財產品境外上市並免於國內信用評級的，信用等級不低於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 BB 級或者相當於 BB 級的信用級別。保險公司投資金融產品，上季度末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 120%；帳面餘額合計不高於該保險公司上季度末總資產的 30%。保險公司投資基礎設施投資計畫和不動產投資計畫的帳面餘額，合計不高於該保險公司上季度末總資產的 20%。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及其保險子公司,投資單一金融產品的帳面餘額,合計不高於該產品發行規模的 60%。

二十六、公布實施「關於印發《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畫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

保監會於 10 月 22 日再發布「關於印發《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畫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放寬償債主體等規定上，但於信用增級方式上則增加規定。

該暫行規定指出，債權投資計畫的資金，應當投資於一個或者同類型的一組基礎設施項目，項目方資本金不低於專案總預算的 30％或者符合國家有關資本金比例的規定，而在建專案自籌資金不低於專案總預算的 60％；核心內容是放寬債權發行限度，降低發行門檻。

二十七、公布施行「關於印發《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的通知」

為規範保險資金境外投資運作行為，防範投資管理風險，實現保險資產保值增值，保監會於 10 月 22 日根據《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發布「關於印發《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的通知」，擴大險資境外投資的品種和範疇，從以前只能投資中國香港股市的股票和債券，擴大到發達國家和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的股票、股權、不動產等虛擬經濟和實體經濟。

通知規定，保險機構境外投資餘額不超過上年末總資產的 15%，投資新興市

場餘額不超過上年末總資產的 10%，並明示保險資金境外投資不得有下列行為：(一)投資實物商品、貴重金屬或者代表貴重金屬的憑證和商品類衍生工具；(二)利用證券經營機構融資，購買證券及參與未持有基礎資產的賣空交易；(三)除為交易清算目的拆入資金外，以其他任何形式借入資金。再者，保險資金將可投資境外 PE 基金或未上市企業，此不僅有助於險資展開全球範圍內更多類別之資產配置，未來募集美元基金之中資背景 PE 機構和境外大型知名 PE 機構，也將成為此一新政的受益者。

二十八、發布施行「關於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有關事項的通知」

為拓寬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業務範圍，促進資產管理公司創新發展，保監會於 10 月 22 日發布「關於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有關事項的通知」，規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可以受託管理保險等資金的金融機構，在風險控制前提下，開展業務創新、產品創新和組織創新。如此一來，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業務範圍隨之拓寬，不再侷限於保險業資產。。

二十九、公布施行「關於印發《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的通知」

保監會於 10 月 23 日發布「關於印發《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的通知」，保險機構參與衍生品交易，僅限於對沖或規避風險，包括對沖或規避現有資產、負債或公司整體風險；也可以對沖未來一個月內擬買入資產風險，或鎖定其未來交易價格不得用於投機目的。

《暫行辦法》指出，保險機構自行或受託參與衍生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應當明瞭相關職責，確保得執行業務操作和風險管理流程，重點環節須雙人覆核。保險機構應當綜合內外部信用評級，為交易對手設定交易限額，並根據需要採用適當的信用風險緩釋措施；保監會亦要求保險公司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應配備衍生品交易專業管理人員，包括分析研究、交易操作、財務處理、風險控制和審計稽核之外，還需配備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相應之監督和評價等專業管理人。

三十、頒布施行「關於印發《保險資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規定》的通知」

為規範保險資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有效防範風險，保監會於 10 月 23 日發布「關於印發《保險資金參與股指期貨交易規定》的通知」，保險機構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應當以確定的資產組合為基礎，分別開立股指期貨交易帳戶，實行帳戶、資產、交易、核算和風險的獨立管理。

規定要求，保險公司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所選期貨公司需成立 5 年以上，上

季末淨資本達到人民幣 3 億元（含）以上，且不低於客戶權益總額的 8%，保險機構參與股指期貨交易，其專業管理人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一)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自行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的，資產配置和投資交易專業人員不少於 5 名；風險控制專業人員不少於 3 名；清算和核算專業人員不少於 2 名。投資交易、風險控制和清算崗位人員不得相互兼任。(二)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委託資產管理公司或者其他專業機構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的，專業人員不少於 2 名，其中包括風險控制人員。受託的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專業機構，專業人員應當符合本條第(一)項規定的要求。其他專業機構應當同時滿足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三十一、頒布施行「關於印發《人身保險公司銷售誤導責任追究指導意見》的通知」

保監會於 11 月 9 日發布「關於印發《人身保險公司銷售誤導責任追究指導意見》的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各人身險公司承擔起治理銷售誤導的主體治理責任，明確從總公司到各級分支機構相關管理人員對銷售誤導行為的管控責任和相應的責任追究標準。保監會對部分誤導行為比較嚴重的公司，採取向上追責的方式，撤銷其省級分公司的總經理乃至總公司總經理的職務；情節嚴重者，要責令停止接受新業務直至吊銷許可證。

《指導意見》對人身保險公司發生銷售誤導問題應當進行之責任追究做出界定，包括因銷售誤導問題受到監管部門行政處罰；因銷售誤導問題受到監管部門下發監管函或者監管談話等監管措施；因銷售誤導問題引發重大群體性事件；以及其他因銷售誤導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或者造成系統性風險的情形。此外，根據保監會的要求，保險公司要在指導意見基礎上，根據公司實際制定內部的銷售誤導責任追究辦法，明確對各類責任追究的標準、範圍、物件和程式，在明年 2 月 1 日前上報保監會，並從 2013 年起，每年 4 月 1 日前，向保監會上報責任追究報告。

三十二、發布施行「農業保險條例」

國務院於 11 月 12 日公布《農業保險條例》，該條例將於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該條例的頒布不但為農業保險的發展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將進一步分散和轉移農業風險，切實保護農民利益，並解決此前《農業法》和《保險法》未涉及的農業保險領域存在的法律問題，對農業保險在政府職責、經辦主體、組織推動方式、經費籌集管道等方面皆有明確規定。

該條例將對符合規定的農業保險給予保險費補貼，對農業保險經營依法給予稅收優惠，鼓勵金融機構擴大對投保農業保險的農民和農業生產經營組織的信貸支援。該條例亦明確禁止以虛構或虛增保險標的、虛假理賠、虛列費用等任何方式騙取財政給予的保險費補貼。

農業保險屬於高風險之險種，自然災害導致的巨額賠付又是商業保險面臨的主要風險之一。農業保險條例的實施，將對經營農業保險給予政策支持和稅收優惠，激勵保險公司為農業辦保險。大陸農業保險發展趨勢良好，多年來中央和地方財政大力支持發展農業保險，2007 年以來，大陸開始推展中央財政補助政策性農業保險之試點，五年來農業保險累計保費收入超過 600 億元人民幣，年均增速達到 85%，業務規模居世界第二。農業保險在承保品種上已遍及農、林、牧、副、漁業，試點包含所有省市區，承保糧油棉作物 7.87 億畝，占全國播種面積的 33%。此外，農房保險、農機具保險、漁業保險等試點也在穩步推進，自 2007 年至 2011 年，中央財政累計給予農業保險費補貼達 264 億元人民幣。各級財政對主要農作物的保險費補貼合計占應收保險費的比例達 80%;從事農業保險的公司由原來的 6 家增加至目前的 22 家，承保區域自 6 試點省擴展到全國 31 省市自治區。

三十三、頒布施行「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

11 月 16 日，國務院發布第 628 號令，要求 2013 年元旦起廢除《鐵路旅客意外傷害強制保險條例》，意味著已經實施 61 年的鐵路強制保險將被取消。

根據國務院第 628 號令，2013 年元旦起，所有車票不再包含票價 2%的保險費用，同時，鐵路旅客一旦發生人身傷亡，可獲得的賠償金額不再只有 15 萬元人民幣的上限，每名鐵路旅客自帶行李損失的賠償金額也不再只有 2,000 元人民幣的上限。旅客在鐵路運輸過程中發生人身傷害時，依據有關法律規定，屬於鐵路運輸企業責任的，鐵路運輸企業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進行賠償。

三十四、頒布施行「關於貫徹實施《保險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管理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

保監會於 11 月 20 日發布「關於貫徹實施《保險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管理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目的是為進一步規範高管人員審計，貫徹落實《辦法》細則；按照要求，對於各類審計物件的審計內容應當符合《保險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審計指南》的規定，審計對象的職責範圍與《指南》規定不一致，可於《指南》相關規定的基礎上，根據實際情況選擇使用，對審計內容進行適當

的調整和補充。在高管審計報告中，應當明確說明該名高管人員的職責範圍、適用的《指南》內容、以及調整補充的內容；保險公司未設立董事會，應當由總經理室或類似機構行使董事會關於高管審計的職責。其中，執行董事的審計內容以其擔任的高管職責為重點。

三十五、發布施行「國務院關於修改〈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的決定」

大陸國務院於 12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增加一條，作為第四十三條：「掛車不投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傷亡、財產損失的，由牽引車投保的保險公司在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責任限額範圍內予以賠償；不足的部分，由牽引車方和掛車方依照法律規定承擔賠償責任。」，該《決定》並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三十六、頒布施行「關於儘快遏制電銷擾民有關事項的通知」

保監會於 12 月 20 日發布「關於儘快遏制電銷擾民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要求嚴禁非法買賣客戶資訊。保監會亦要求各家保險公司儘快建立完善電銷電話號碼遮罩制度，同時各保監局可以結合實際情況，指導當地保險行業協會建立電銷禁撥系統，避免客戶拒聽一家保險公司後又被其他公司撥打的情況發生。

《通知》除明訂：「所稱電話銷售業務，是指保險公司通過自建或使用合作機構的電話呼叫中心，以保險公司名義或者合作機構名義致電客戶，經客戶同意後通過電話方式介紹和銷售保險產品的業務」外，明確要求各保險公司電銷核心業務系統中必須具有號碼遮罩功能模組。對於表示拒絕繼續接聽、明確要求請勿再次撥打的客戶，電銷人員應將號碼在電話遮罩系統登記，同時設定不少於 1 年的禁撥時限。

針對客戶資訊洩露問題，《通知》明確表示，嚴禁任何機構和個人洩露在保險業務活動中知悉的客戶的商業秘密和相關資訊，嚴禁通過商業手段購買使用其他單位或個人提供的社會公眾的資訊，嚴禁將保險消費者資訊資料與其他單位或個人交換使用，嚴禁其他任何非法管理和使用社會公眾和保險消費者資訊。

肆、產業動態

一、 大陸保監會於 1 月 10 正式批准北部灣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北部灣財險）的籌建申請，這是保監會在 2012 年公布第一家獲批的財險公司，這意味著地方系財產保險公司又添了一員。。

二、 2012 年 2 月 14 日，保監會批准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業，其註冊資本為 10 億元人民幣，註冊地為廣東省深圳市；2012 年 3 月 30 日，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舉行開業掛牌儀式，這是入駐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首家全國性金融機構總部。

三、 2012 年 2 月 23 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同意，由中國光大集團和旗下光大永明人壽共同發起成立的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開業，註冊資本金 1 億元人民幣；光大永明資產是大陸國內第 12 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4 月 11 日，光大永明資產管理公司在北京正式開業，此前大陸國內已成立中國人壽、中國人保、平安、太平洋、中再、新華、泰康、華泰、太平、安邦、生命等 11 家內資保險資管公司以及外資背景的友邦保險資產管理中心。而近年來，隨著保險業總資產的不斷增加，資產管理已經成為各家保險公司的支柱業務之一。

四、 2012 年 3 月 16 日中央組織部 (簡稱中組部)正式宣布中國四大國有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和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正式升格為副部級單位，其組織關係及人事權也已統一由保監會移至中組部。

五、 保監會於 3 月 30 日正式批准德國安顧保險集團與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在大陸籌建合資人壽保險公司。該合資壽險公司總部將設山東省省會--濟南，將是山東首家全國性壽險公司，並有望於 2013 年上半年開業。而其起始註冊資本為 6 億元人民幣，中、德雙方各持 50%股份。

六、 大陸證監會 4 月 12 日公布 2012 年 3 月 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名錄顯示，3 月共有 11 家機構獲批 QFII 資格，其中屬保險業者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香港)。至此，獲批 QFII 資格的機構數量增至 158 家。

七、 美國《福布斯》雜誌於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布最新一期全球企業 2000 強排名，共有 6 家中資保險企業入選，包括中國人壽(第 65 位)、中國平安(第 100 位)、中國太保(第 250 位)、中國人保(第 434 位)、新華保險(第 600 位)及中國太平(第 1459 位)。其中進入全球 100 強的中資險企共有 2 家，分別是中國人壽和中國平安。

八、 2012 年 5 月 3 日保監會發布公告，批准青島海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將其所持有的海爾人壽保險 51%的股份轉讓給北大方正集團，這已是海爾保險繼

2010 年以來紐約人壽退出後，第二次重大股權變更。轉讓完成後，海爾保險亦將正式更名為“北大方正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九、 2012 年 5 月 28 日，國泰財產保險公司在成都揭牌開業，這是落戶四川的首家台資財產保險公司。國泰產險於 2008 年 8 月在上海成立，目前已經在上海、江蘇、福建、廣東等地設有 14 家服務機構。

十、 2012 年 6 月 5 日，保監會發布公告批准工商銀行收購金盛人壽 60%的股權申請，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和安盛中國公司分別將其持有的金盛人壽 36.5%和 23.5%的股權轉讓給工商銀行。轉讓完成後，工商銀行持有金盛保險 60%股權，成為控股股東，同時，金盛人壽更名為『工銀安盛人壽』。

十一、2012 年 6 月 26 日，保監會發布公告同意中英人壽和信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上海凱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共同發起籌建中英益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迥異於其他由保險公司發起的資產管理公司，中英益利的股東構成為一家中資保險公司，一家合資保險公司，一家信託公司，一家私募投資公司，這與此前成立的其他資產管理公司的股東結構不同。保險業以更開放的姿態迎接市場，而中英益利資管公司的獲批籌建或許可說明保險證券雙向開放的真正啟動。

十二、2012 年 6 月 28 日，保監會再公布陽光保險、民生人壽兩家公司申請保險資管公司的籌設，至此，大陸保險資管公司將擴至 16 家。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陽光財險、陽光人壽、標準（北京）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共同發起籌建，註冊資本人民幣 1 億元，註冊地深圳市；而民生人壽則獨家出資籌建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1 億元，註冊地上海市。

十三、7 月 20 日中航三星人壽四川分公司在成都開業，是首家進駐四川的中韓合資壽險公司。中航三星人壽成立於 2005 年 5 月 26 日，由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和韓國三星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攜手創建，註冊資本金 5 億元人民幣，雙方各出資 50%，總部設於北京，是大陸首家中韓合資壽險公司。中航三星人壽成都分公司是繼天津、青島和北京分公司後，開設的第四家省級分支機構，中航三星人壽在完成“環渤海”戰略佈局後再入川，意味著其看好西南保險市場，欲將其打造為第二個戰略高地，並進一步拓展全國市場。

十四、7 月 21 日，北京遭遇 61 年來最強暴雨，北京保險業全力應對暴雨災害，各保險公司迅速啟動理賠工作應急措施，截至 7 月 29 日 24 時，北京保險

公司共接到因暴雨造成損失之各類報案共 4.6 萬件，估損金額已達約 9.2 億元，其中機動車輛保險接報案 4.1 萬件，估損金額約 3.7 億元；企業、家庭、工程等財產保險接報案 2,273 件，估損金額約 4.4 億元；投保種植業保險農戶受災面積約 28.3 萬畝，養殖業損失約 24.3 萬頭，種養兩業估損金額約 9,142.6 萬元；對人身險客戶賠付保險金額將達到 449.6 萬元，已賠付 217.4 萬元，受害被保險人達 51 人，其中 33 人死亡、5 人失蹤、13 人受傷。

十五、8 月 1 日，平安產險上海航運保險運營中心正式開業，成為第三家在上海開業的航運保險專業機構;另兩家上海航運中心分別來自中國人保和太平洋保險。2009 年 4 月 29 日，大陸國務院發文決定將上海建設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航運中心，上海作為貨物輸送量世界第一的港口，航運保險之世界占比較低，嚴重落後於航運業發展，航運保險蘊含著巨大的發展潛力，不僅僅是中資巨頭，就連外資保險公司，如蘇黎世金融服務集團亦與上海浦東新區合作設立“蘇黎世國際航運與金融研發中心”，專門從事針對國際航運與金融領域新技術、新發展、新趨勢的研發工作。

十六、8 月 26 日，保監會核准珠江人壽開業，珠江人壽註冊資本為 6 億元人民幣，註冊地為廣州市。珠江人壽是由廣東珠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廣東新南方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韓建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 家股東共同發起設立的專業壽險公司，是目前總部設在廣州的唯一壽險公司。

十七、9 月 23 日，中國平安投資 170 億元人民幣、總建築面積約 150 萬平方米的首個“養生養老綜合服務社區”落地浙江桐鄉，桐鄉是其在長三角養老產業投資上的首個布點，未來還將在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中西部、海南島進行五大戰略布點養老社區。老齡化人口的急劇增長背後，蘊藏著養老產業高達萬億的市場空間。此前，已有中國人壽、新華人壽、泰康人壽、合眾人壽等多家保險公司在養老社區上率先試水竣工。

十八、10 月 10 日，保監會核准中石油專屬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建，為大陸首家自保公司[10]（此前，大陸大型企業中僅有中海油在香港註冊成立一家自保公司，即中海石油保險有限公司），該自保公司註冊資本為 50 億元人民幣，註冊地新疆克拉瑪依市。中石油專屬財險公司將由中石油天然氣集

[10]所謂專業自保公司是指由非保險企業擁有或控股的保險公司，主要是承保集團內部風險。

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發起籌建，分別擁有該自保公司 51%及 49%的股權。而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早已涉足保險業，目前已與義大利忠利保險合資設立中意人壽、中意產險，此前中石油內部的風險多由旗下兩家保險公司承保。

十九、11 月 9 日，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獲保監會核准經營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簡稱交強險)。截至目前，已有利寶保險、美亞保險、安聯產險、中航安盟、三星產險、現代產險、國泰產險等獲得經營交強險牌照，其中利寶保險已在杭州、重慶等地簽單。

二十、12 月 20 日，由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與世界 500 強企業韓國韓華集團所屬韓華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共同出資建立的中韓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杭州市正式開業，這是首家總部設在浙江的中外合資保險公司，也是總部設在浙江的第三家保險公司，公司註冊資本金 5 億元人民幣。

二十一、2012 年大陸全國各類自然災害造成全國 2.9 億人次受災，1,338 人死亡，192 人失蹤，1,109.6 萬人次緊急轉移安置；農作物受災面積 2,496.2 萬公頃，其中絕收 182.6 萬公頃；房屋倒塌 90.6 萬間，嚴重損壞 145.5 萬間，一般損壞 282.4 萬間；直接經濟損失 4,185.5 億元人民幣（不含港澳臺地區數據）。

伍、結論

對大陸保險行業而言，2012 年其經營環境並無明顯改善，一直處於低迷態勢，審究大陸保險業過去兩年業務增速放緩，反映出保險行業創新能力薄弱，產品缺乏競爭力等深層次問題。現階段，大陸保險市場上仍存在產品結構較為單一的問題。產險市場高度依賴車險、壽險市場上分紅險占比過高的業務結構存在風險。各保險公司的主力險種相似度高，多是對少數大保險公司自主研發推出的保險產品進行局部改造後的模仿，因此，造成保險市場上產品結構過於雷同之現狀。儘管產品數量不少，但真正提供不同層次、不同需求的消費者選擇的產品不多。為豐富保險產品種類，拓寬保險服務領域，除須發展個人壽險、健康保險、養老保險、企業年金業務、與汽車住房消費有關的保險業務外，大陸保險業 2013 年的發展方向有：(1)推動個人稅收遞延型養老保險試點的開展，對大陸養老保險制度與壽險行業未來的發展有極大意義；(2)推廣商業保險參與社會保障、醫療保障體系等建設；(3)加速發展與公眾利益密切相關的環境污染、公眾安全等

責任保險；(4)繼續爭取政府支持，建立巨災保險體系，完善巨災風險分散轉移和補償機制。

未來不確定的經濟形勢、低利率和監管趨緊都將對保險公司的發展繼續構成挑戰， 2013 年的大陸產險市場，車險費率市場化改革在重新引入價格競爭機制的同時或將導致產險業利潤率大幅下降，壽險市場則需要面對傳統險保證利率開放和行銷員管理體制改革的雙重壓力。是以，2013 年大陸保險業發展趨勢可能出現『壽險轉型繼續向前，產險週期確定向下』之情勢，換言之，壽險業以銀保管道為主來銷售投資儲蓄型產品的舊有發展模式繼續面臨變革壓力，行業轉型將繼續向前。壽險業未來是否能再超越 GDP 的快速增長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年金和健康險領域的制度性變革；產險業則伴隨供求關係的逆轉，市場競爭將繼續惡化，承保盈利週期恐見頂回落。

受投資收益不高、經營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響，大陸目前保險資金運用面臨的問題是保險資金收益和結構不能有效支援負債。2008 年至 2012 年，保險行業投資收益率分別為 1.89%、6.41%、4.84%、3.49%和 3.39%，大部分年度的收益率都低於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又 2012 年末，大陸保險行業 15 年以上的資產負債缺口近-20,225 億元人民幣，其中，傳統險約-8,814 億元人民幣，分紅險約-8,161 億元人民幣，萬能險約-3,250 億元人民幣[11]。從長遠發展看，保險投資收益率偏低和資產負債期限錯配問題依然存在，加上權益投資波動大，固定收益類資產的收益率不能平衡負債成本，一旦股票市場下滑時，缺少可替代股票之高收益投資產品，無法迅速調整配置結構，將給大陸保險行業帶來巨大的風險和損失。除此之外，2013 年是大陸壽險滿期給付的高峰年，僅銀保五年期業務就有 2,300 億元人民幣，退保和滿期給付因素加疊，流動性風險增加，對保險資金運用之要求相對提高許多。因此，大陸保監會主席言道：大陸保險行業需發揮長期資產負債管理優勢，才能降低經濟波動對保險資產負債的影響，實現長期穩定的資產回報願景;相信未來幾年大陸保監會發布有關保險資金運用之新管道和新機制等政策，必將進一步對其保險資金運用注入活力。

2012 年是大陸銀行業入主保險公司的新紀年，銀行系保險公司將對大陸保險市場造成衝擊；2013 年是銀行開始為自己保險公司銷售保險商品的一年，銀行對保險公司開始嘗試運作，預計 2014 年以後應是銀行系保險公司發光發熱的

[11]摘自 2013 年 2 月 22 日上海證券報，「陳文輝：保監會擬弱化比例監管 強化資產負債匹配約束」一文，盧曉平編撰。

時期。而未來 3~5 年則是銀行系保險公司崛起的年代。再者，大陸保監會於 2012 年陸續批准 13 家保險公司成立保險銷售公司，鼓勵保險銷售專業化、經營職業化，為建成保險市場完善體系、擴大服務領域的現代保險業奠定良好基礎。2013 年並將繼續優化保險業組織體系，促進形成主體多元化的保險市場格局。

2012 年大陸保險商品銷售管道有重大突破，網路銷售保險商品方式進行得如火如荼。多家保險公司表示網銷業務增速超過 100%，超過電銷成為成長最快的保險商品銷售管道，2012 年大陸保險行業包括網銷、電銷在內的新管道保費收入約達 800 億元人民幣，未來三至五年，網銷甚至可能佔據新種銷售管道之半壁江山。當今大陸保險商品在網銷領域的開拓主要有三種模式，一種是保險公司在自家網站自建銷售平臺，已有 27 家壽險公司在其官方網站上設有網上商城，可直接在其購買相關保險商品，有 8 家產險公司開放車險官網直接投保；而對於最初級的保單資訊查詢和保險卡單啟動等功能，幾乎每家保險公司的官方網站都能實現。另一種是與各大電子商務網站(如京東商城、淘寶網等)合作，第三是以仲介身份出現的專門保險電子商務平臺，如泛華保網、新 1 站，大家保、慧保網等。惟網銷保險目前在大陸的接受度有限、產品較簡單、保費低，網銷管道對保險公司的業務貢獻尚屬有限，在壽險公司中，網銷管道保費貢獻率大多不足 1%，對產險公司的貢獻水準也僅在 5%左右。然對大陸保險業來說，目前正陷商品銷售寒冬，面臨的瓶頸主要表現在產品同質化、管道同質化，產品沒有競爭力和吸引力。在消費理念、消費結構日趨轉變，保險傳統銷售管道日漸乏力的大環境下，保險公司紛紛參與到這場互聯網金融革命。“E 時代”金融銷售攻堅戰撲面而來，保險業掀起互聯網創新革命，與其說是保險公司基於對市場轉型研判的戰略選擇，不如說是基於對保險產品供給與普通消費者需求之間關係的深刻理解。藉由互聯網銷售管道一方面可探索金融行銷革命、突破產品及管道同質化的瓶頸；另一方面將借助互聯網站公司，未來得以共用其數以億計的客戶資源，大大拓寬潛在客戶群體。大陸國內保險行業至少已有 16 家產險公司、23 家壽險公司開設互聯網銷售保險產品的業務，而國壽、平安、太保、人保、陽光等保險集團已悉數開設保險超市、線上商城等網上銷售專屬平臺。輕人力、重科技、基於用戶自主選擇的線上銷售管道成為保險行業新的增長點。不過，大陸 2012 年之前並沒有相關法律法規對網路保險業務進行規範。2012 年 1 月 1 日，《保險代理、經紀公司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辦法(試行)》才正式實施，網路保險業務逐步規範化、專業化。但由於這項業務涉及層面較多，線民素質參差不齊等諸多原因，不可知風險仍然是潛在的，監管難度理當會隨之加大。

尚須一提，2012 年大陸對於農業保險之推展不遺餘力，根據瑞士再保險 sigma 研究報告，2011 年全球農業保險保費估計為 235 億美元，其中約 50 億美元來自新興市場（主要來自中國和印度）。雖說如此，新興市場的農業保險深度依然很低，遠未達到其潛在規模，這一規模估計為目前水準的 3 至 4 倍。復依瑞士再保險 sigma 研究報告作者之一 Amit Kalra 論點：「完全開發新興市場農業保險的潛力需要具備很多條件：積極而有利的政府政策，支持性基礎設施，創新產品，具備成本效益的商業模式，新型分銷管道以及先進的科技手段等。而這其中有很多可以通過與保險公司合作來得以實現。」大陸隨著《農業保險條例》的頒布與實施，使大陸農業保險發展進入有法可依的新階段。一方面，從國家層面支持農業保險事業發展，確定「政府引導、政策支持、市場運作、自主自願和協同推進」的原則；另一方面，推動農業保險發展的財政補貼、稅收優惠、大災風險分散機制等將在法律制度層面得以明確。大陸農業保險發展前景越來越好，但也面臨許多困難。大陸農業保險係以政府為主導，農民的參與度不高，農民收入增長速度不及城鎮人口收入增長水準、保險意識不高、種植業規模化程度低，都是阻礙農業保險發展的主要問題，亟需解決。而大陸保監會亦將於 2013 年重點從加強《農業保險條例》的配套監管制度建設、繼續擴大農業保險之實施範疇、提高農業保險服務水準、積極爭取政策支持、加快建立農業保險巨災風險分散機制建設和加大監管力度等 6 個方面著手，推動農業保險之發展。

由於大陸日益崛起的大量富裕人群、消費者對投保認識的提升，以及城市化和老齡化的推動，大陸保險市場存有較大之增長空間。總體來看，大陸保險業仍處在發展的黃金時期。雖然國民經濟的快速增長趨勢有所放緩，但由於大陸的保險密度和保險深度與世界平均水準仍有較大的差距，大陸保險市場的發展潛力仍難以預料，而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風險保障意識的日益增強，將為大陸保險業繼續保持快速發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環境。瑞士再保險之研究報告指出，預計大陸 2013 年壽險保費增長率將達到 12%，非壽險保費增長率或達到 13%。預計 2013 年亞洲新興市場壽險保費將會反彈，整體增長 10%；另由於監管變化和較低的投資收益率將繼續抑制儲蓄型產品的增長，壽險業增長將日益以定期壽險等風險保障產品為重點，2013 年到 2014 年，健康險將有較大增速。非壽險業部分，瑞士再保險亞洲首席經濟師黃碩輝表示：「隨著車險市場的放開，保險公司擁有更多的定價自由權，市場放開和解除管制的趨勢將令消費者受益，並有助於改善行業的總體效率和競爭力。」

2012 年是大陸“十二五”規劃的第二年，也是大陸保險業“十二五”規劃承上啟下的一年；2013 年是“十二五”規劃實施的關鍵年，不僅保費要實現既定戰略，更要在保險密度和保險深度上要有所突破，並為 2015 年全國保險保費收入爭取達到 3 萬億元人民幣，保險深度達到 5%，保險密度達到 2,100 元人民幣/人，保險業總資產爭取達到 10 兆元人民幣的目標奠定堅實基礎。走過 2012 年，大陸保險業寒冬未見化凍跡象，2013 年保險業工作任重道遠。無論是外部環境或其經濟環境變遷，大陸保險業或許面臨著更為艱難的一年，因而也必將是尋求突圍的關鍵一年。2012 年大陸保監會推出一系列改革方案和政策，進一步充實其保險業之內涵。2013 年作為新政執行年，將為大陸保險業帶來新的發展生機。展望 2013 年，大陸保險業機遇與挑戰並存，抓服務、嚴監管、防風險、促發展仍是發展的主線，需要在加強風險防範、拓寬服務領域、創新行銷模式、優化資產配置、規範市場體系等方面繼續不懈努力。大陸經濟形勢有望好轉，經濟總量將持續增長，和諧社會建設將穩步推進。新形勢下，保險業需抓住機遇，繼續促進行業轉型，努力將綜合水準提升到新里程。